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2018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450



目錄

02

公司簡介

03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部門業績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綜合收益表

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簡介

成立於一九五零年的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經過六十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亞洲最大的印刷商之一，於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方面建立了具規模的業務。

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大埔工業村，在中國大陸五個地區設有廠房，分別位於廣東省的深圳、中山、鶴山及佛山，及位於上海附近的無錫。集團的廠房總面積超過五十五萬平方米，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員工人數約八千二百名。

鴻興為配合客戶的成功發展，透過運用最新的科技及意念以及可持續的營運實務，提供完善的印刷方案，其客戶包括歐美的跨國公司以及中港兩地的企業。

作為業內有數最具規模的包裝印刷商，鴻興管理層以為股東帶來穩健的回報為目標。為此，集團著重長遠的人力資源培訓及固定資產投資，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質素，務求為客戶提供優秀卓越的服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任澤明，執行主席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公司秘書

石國文

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17至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電話：(852) 2664 8682
傳真：(852) 2664 2070
電郵：info@hunghingprinti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三菱UFJ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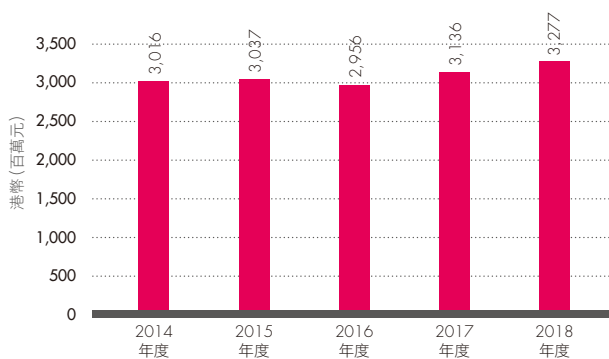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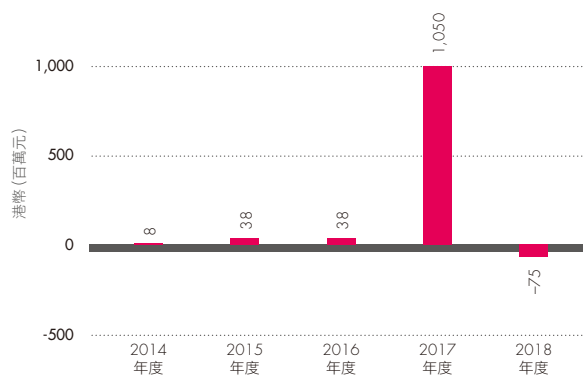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76,800	3,135,6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4,518)	1,050,48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8.3)	116.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3	2
末期股息	3	3
特別股息	4	27
	10	3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2,918	1,094,232
流動資產淨值	2,085,991	2,712,796
總資產	4,066,243	4,543,8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44,396	3,656,713

營業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主席報告

主席報告



集團配合市場和營商環境的轉變而靈活調適策略，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有利我們取得可持續的長遠增長。

鴻興印刷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業務表現穩健，主要核心業務的營業額均見增長。集團把握行業持續整固的趨勢，出口和內銷市場客戶訂單保持穩定，使年內整體營業額較二零一七年增長百分之四點五，達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集團去年收購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的策略取得成效，為瓦通紙箱業務部門帶來可觀的營業額增長和穩定溢利。

雖然中美貿易談判為環球商界帶來不明朗因素，但集團持續投資，致力提升鶴山和無錫廠房的自動化水平和效率，增添新技術和能力，令集團旗下最大業務部門一書籍及包裝印刷錄得營業額增長。此外，在內銷增加的帶動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營業額亦有所增長。

年內，多項宏觀經濟及監管法規因素影響集團的盈利能力。集團提高員工福利支出撥備及紙張價格急劇上漲，導致毛利下跌約港幣一億元。面對匯率大幅波動的情況，我們雖然已按實際需要採取審慎的對沖策略，但集團結算用以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之公平值虧損。上述兩項因素，加上去年出售其中一個紙張貿易倉庫錄得一次性稅前收益約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導致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七千二百萬元，對比去年集團錄得淨溢利港幣十億五千六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繼續持有充裕淨現金(現金總額扣除銀行借款)約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財務狀況穩健足以支持我們繼續作出投資，為未來帶來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業績及股息

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營業額增長百分之四點五，至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毛利率則下跌三點七個百分點。鑑於上述原因，集團在二零一八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五百萬元，對比二零一七年錄得溢利港幣十億五千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八點三仙，對比二零一七年錄得每股盈利港幣一百一十六點七仙。

集團致力提供穩定的回報和盡最大努力回饋集團的股東。鑒於集團實力雄厚、財政狀況穩健，以及對未來創優增值的能力抱持信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四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仙，全年股息共計港幣十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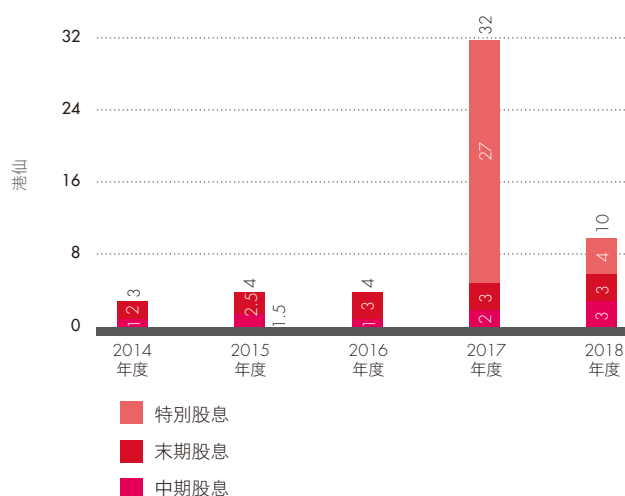
力求創新實力強勁

面對全球市況不明朗，集團相信靈活調適和迅速應變的策略，有助取得可持續的長遠增長。由於市場和營商環境轉變、行業整固、環保法規愈加嚴格，客戶需求不斷改變，因此集團必需持續優化業務和提升實力，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年內，我們採取三項主要策略。

拓展及調整現有服務

我們投放資源，致力規劃未來，改善現有生產設施的流程，並提高自動化水平，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計劃，是擴建鶴山廠房，興建一座二萬五千平方米的額外設施。該設施已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並準備投入服務，大大增強了集團應付壓縮交貨期而且快速處理大量訂單的能力。新設施亦配備先進技術，為集團產品增值。

每股股息



我們亦將新技術和自動化流程引入各廠房，以提高產能使用率和優化勞工成本。國內的環保法規日益嚴格，導致行業進一步整固，但集團主動採取相應措施，於碳排放控制和低碳排放技術方面投入資源，盡量減低其對集團營運的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致力將生產基地拓展至海外地區。我們與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於越南河內興建一所先進的印刷及包裝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服務。該廠房全面配合集團在中國的多個現有生產基地，有助提升集團內銷和出口產品的能力，並擴大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獨特的業務組合。

此外，我們亦重新調整瓦通紙箱業務的生產及分銷設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由集團主要股東日本聯合集團持有的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這項交易有助擴展集團的業務網絡據點、提升物流效率，為客戶提供更佳的覆蓋和更廣泛服務，同時為本年度營業額帶來貢獻。

提升價值 更接近客戶

集團的設計中心Beluga繼續投放資源，致力研發創新的設計和先進的紙品工程。我們在兩年前開始為出版商提供的版權代理等增值服務已漸見成果。在二零一八年，我們協助多家國內外的主要出版商達成版權互惠協議，並為他們印刷廣受歡迎的書籍，於中國銷售或出口至海外市場。



在二零一八年，我們進一步與終端客戶拉近距離，與一家在中國及其他市場有廣泛流動打印經驗和營運共享服務網絡的公司合作，在香港推出互動流動相片打印服務YumMePrint。YumMePrint操作簡便，可讓消費者修飾相片、加入個人化優點和語音訊息，並且可以在任何地點直接由他們的智能手機送出列印。這項服務有助集團將「數碼+印刷」產品系列推廣至終端客戶。

策略性投資 致力長遠增長

為促進業務轉型，並把握全球數碼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集團於年內審慎選擇了三家國際性公司，進行策略性投資。在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與營銷高檔瑞典文具及禮品的環球零售商kikki.K簽訂協議，擴展集團的高檔及個人化產品系列。該公司擁有環球全渠道銷售網絡，將為集團帶來新商機。

另一家集團投資的公司致力研究及發展一個提升兒童大腦及語言發展的物聯網平台。這項投資配合我們的「印刷+數碼」網上學習產品系列，可為集團帶來協同效益，相信有助我們更加了解和接觸目標客戶，和研發下一代產品。

此外，我們亦收購了一個由教育專業人士和機構組成的財團STEM Plus Limited超過百分之五十股權。該財團致力建立與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相關的平台及展覽，協助推動香港發展成為智能城市。該合營企業有助集團獲取市場最新資訊、發展新增值產品，以及拓展跨地區業務，與大灣區內其他STEM網絡建立業務關係。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貿易環境仍然不明朗，但中國內地市場較為穩定。我們預期匯率和原材料價格將持續波動，並繼續刺激市場進一步整固。集團的訂單強勁、產能提升，而且業務基礎穩固，讓我們有能力把握迎面而來的機遇。

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穩定地作出投資以增強實力，未來我們會繼續以長遠發展為目標，積極拓展業務和提升毛利。在二零一八年，我們為鞏固客戶關係，一直爭取與客戶達成長久而雙贏的價格協議；展望未來，將可於客戶定價中更能反映匯率波動和紙張成本上漲因素。

我們較其他競爭對手具備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採用先進科技為產品增值，並設有高效和自動化的生產流程。這些優勢，加上強勁的現金狀況，享譽業界的產品質素，和卓越的夥伴關係，均有助集團把握新機遇，繼續為股東提供長遠的回報增長。

一如以往，我衷心感激股東、管理層和一眾員工，他們的忠誠和支持，是集團獲取佳績的基石。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擴展實力 鞏固領導地位

在二零一八年，鴻興印刷集團繼續擴張業務，鞏固業內的領導地位。集團是亞洲區最大印刷商之一，並且是全球主要的兒童圖書生產商，業務範圍遍及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生產和紙張貿易。集團在中港兩地六個地點設有廠房，中國廠房位於深圳、中山、鶴山、佛山及無錫，生產設施高度自動化，並致力邁向「工業4.0」。集團在鶴山廠房興建的二萬五千平方米新增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並準備投入運作。

集團正進行連串策略性擴展計劃，務求提升發展能力及讓業務更加多元化。我們運用先進技術來處理工序較繁複的訂單，以滿足全球市場日趨嚴苛的需求。擴展計劃的一個重要部分，是在越南河內興建一家佔地三萬五千平方米的先進印刷廠房。該廠房預計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服務，屆時集團所有廠房的總面積將增至五十八萬五千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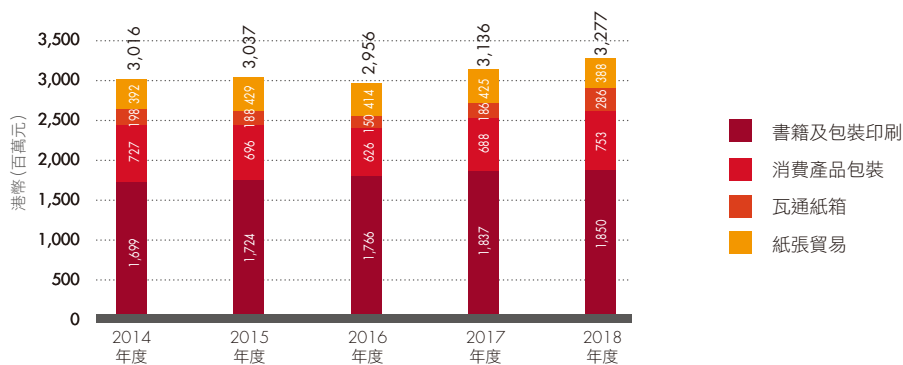
營業額

年內，集團推出更多優質產品的種類，並積極提升生產規模和能力，成功取得更多出口及本地市場訂單，帶動集團營業額上升百分之四點五，至港幣三十二億七千七百萬元。書籍及包裝印刷和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增長；集團去年收購的廣東聯合，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與集團業務整合，為瓦通紙箱業務的營業額帶來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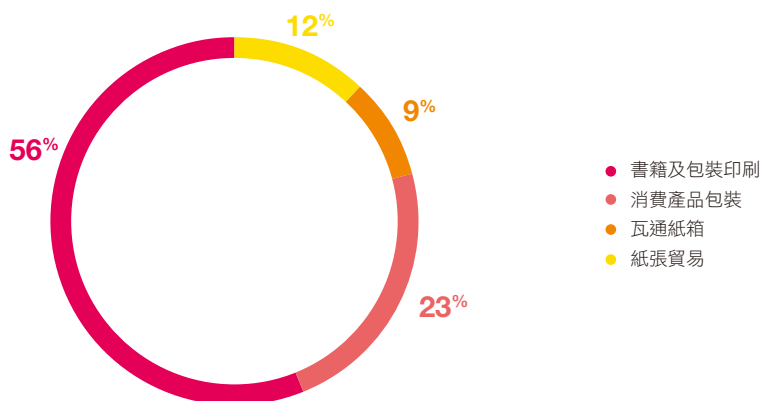
經營溢利及毛利

集團在期內積極開拓毛利較高的新業務，亦與客戶達成長久而雙贏的協議，接受一定程度的紙張價格升幅，以抵銷市場上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然而，集團提高員工福利支出撥備，以及紙張價格大幅波動，導致毛利下跌約港幣一億元。另外，面對匯率大幅波動，集團按實際需要採取審慎的對沖策略，在年底結算所有用以對沖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後產生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之公平值虧損。受這些宏觀經濟和不盡受控的因素影響，集團全年錄得港幣七千二百萬元淨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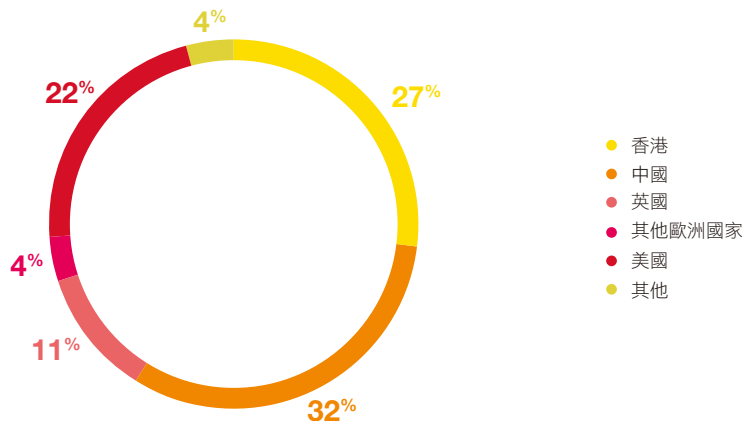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度按業務部門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度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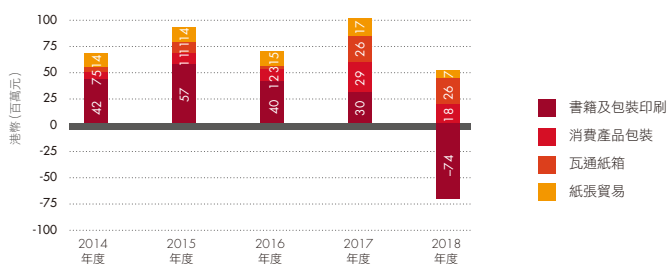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七千五百萬元，對比上一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億五千萬元，主要由於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出售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錄得約港幣十一億四千四百萬元的一次性稅前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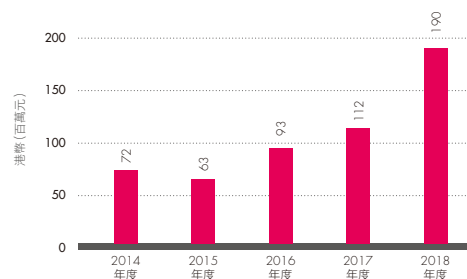
流動資金強勁：淨現金達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

集團審慎運用充裕的現金進行多項潛力豐厚並可帶來理想協同效益的投資，以創造更佳的長期發展前景。集團在相關項目的總投資額達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包括收購廣東聯合的全部股權；在越南河內成立一家合營印刷及包裝生產企業佔百分之九十點五股權；

按業務部門劃分之(虧損)/溢利貢獻



資本開支



以及向下述三家公司投入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策略性股權：擁有全球分銷網絡業務的高檔用品設計及零售商 kikki.K；提供高端和創新流動相片打印及文件印製平台的廣州市紅海企業有限公司，該平台可廣泛設於不同場景作互動式推廣用途；以及致力研發開啟及支援兒童認知學習的物聯網平台的Oyalabs。此外，我們亦投資於STEM Plus Limited超過百分之五十控股權，該公司招攬各個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致力建立與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教育相關的平台以及舉辦展覽推廣行業的發展。

集團持續在中國積極進行系統性資本投資，以提升國內現有的生產設施和流程，在年內斥資(包括投資承諾)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添置新機器、設施和系統，加強我們在定制特色產品和獨特包裝印刷方面的競爭優勢，優化生產和自動化流程。

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約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淨現金(扣除銀行借款的現金總額)。集團現金充裕，足以配合集團持續發展的目標，於未來實現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負債比率控制在百分之三點九的穩健水平(二零一七年：百分之五點四)。

為配合營運需要，集團持有的現金當中，約百分之六十三為人民幣，其餘為港幣(百分之五)和美元(百分之三十)。借貸亦僅限於港幣及美元，以控制匯率風險和減少利息開支。此外，集團審慎管理本身的借貸組合，因應市況採用均衡的浮動和固定利率組合，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市場表現

我們對國內市場的長遠持續增長抱有信心，中產階級漸趨富裕，對書籍和高檔包裝的需求穩步提高。出口方面，歐美主要市場的貿易環境仍然不明朗，消費者取態審慎，因此訂單情況較難預測，而且交貨期明顯縮短。集團積極投資於產品設計和開發，加強品牌管理，提升生產效益及自動化，對整個產品開發流程有更大的掌握，有助我們爭取擴大市場份額。另外，我們的「數碼+印刷」、高檔包裝和新產品設計意念等高增值服務亦深受客戶歡迎。

國內的紙張市場在過去數年持續整固，生產紙張所需的原料供應亦較過往緊張。由於預期紙張價格將持續波動，我們於東南亞和歐洲地區發掘更多供應商，確保以較具競爭力條件及價格獲得穩定的紙張供應。

年內，另一個波動較大的市場因素是匯率。匯率的變動難以預測，特別是人民幣及歐元，集團已按實際需要採取審慎的對沖，但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經營溢利受壓，對沖合約最終錄得公平值虧損。這些對沖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結算。

業內很多公司同樣受到不利的宏觀環境影響，但集團透過新增的產能，自動化、垂直綜合運作和規模經濟帶來的營運效益，保持雄厚實力。我們近年有系統地投資於自動化設備，增強應變能力，有助集團提高收益，掌握新興的市場趨勢，作好準備配合市場的變化，符合嚴格的客戶、監管和環境法規要求。集團對未來一年充滿信心，相信隨著經濟邁向全球化、互聯化和數碼化，我們將繼續成為環球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

部門 業績報告

書籍及包裝印刷

書籍及包裝印刷是集團最大的業務部門，佔總銷售額百分之五十七。

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製造用於玩具、化妝品及其他消費品的摺盒和包裝產品，以及傳統圖書和兒童新穎圖書，在全球同業中佔有領導地位。除了傳統的印刷服務外，該業務部門亦透過附屬公司貝路加(Beluga)提供具創意的「印刷+數碼」方案設計及產品開發服務，並推出一個名為「任我印」(YumMePrint)的新平台，在本港多個地點提供互動相片打印服務。部門亦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協助中國內地及全球出版商在世界各地取得暢銷書籍的合作協議，然後提供印刷服務。

該業務部門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和鶴山，以及香港三地擁有廠房，土地總面積達四十一萬四千平方米，生產廠房面積達三十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六千名。集團正在越南河內興建一座三萬五千平方米的廠房，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產後，集團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二零一八年，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的業績如下：

- 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五千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零點七
- 虧損港幣七千三百七十萬元，去年錄得溢利貢獻港幣三千零五十萬元





業務回顧

雖然中美貿易糾紛及英國脫歐談判持續為市場帶來不利影響，但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的主要出口市場，包括美國及英國仍然錄得穩健銷售表現。部門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增加產品種類，擴大內銷市場，以加強配合出口銷售。豪華及高檔產品銷售理想，為該業務部門的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部門於數年前推出的增值服務之一，為國內外的出版商在中國市場取得書籍出版的商機，發展至今已相當成熟及穩定。年內，鶴山廠房安裝了新設備，有助書籍及包裝印刷部門進一步擴展核心業務，整合精裝書印刷服務，並於主要的出口市場取得新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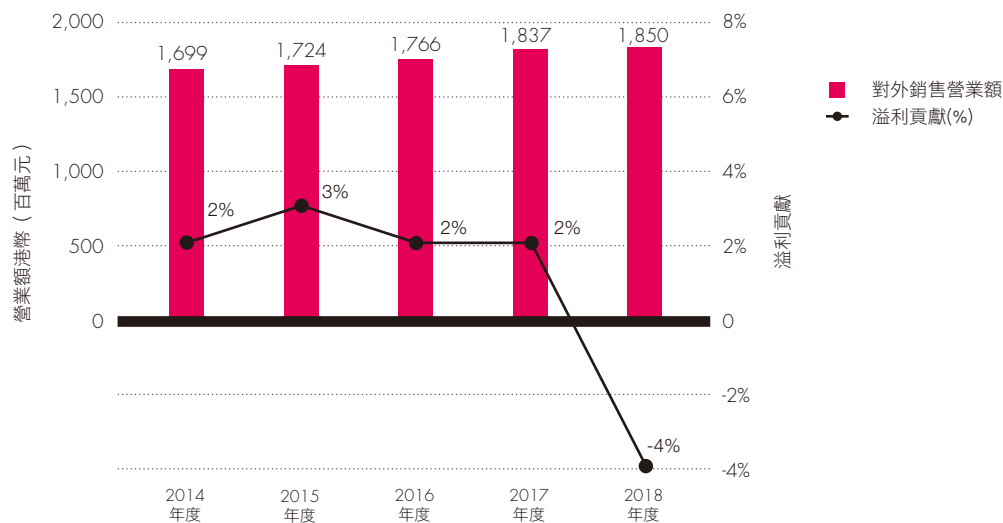


部門轄下的設計創新中心Beluga，在協助集團發展非傳統B2B業務上扮演重要角色。Beluga提供的增值服務，讓集團更加接近終端客戶。年內，Beluga擴充團隊及服務範圍，增加產品種類，包括採用獨特紙品工程技術推出創新的銷售和宣傳產品方案。除了別具創意的「數碼+印刷」產品外，Beluga亦推出流動相片定制及打印服務平台YumMePrint。這項服務在二零一九年二月的春節及情人節期間，於香港赤柱廣場首次亮相，吸引不少市民在精心擺設的佈景前拍攝，體驗創新的相片打印方式並作留念。



此外，集團持有主要控股權的STEM Plus，預期有助集團提升、轉化及分散業務，發展獨特而極具潛力的教育市場，為各類STEM相關機構提供可靠的平台，並舉辦展覽推廣STEM教育及嶄新增值產品和服務。

書籍及包裝印刷
營業額及(虧損)/溢利貢獻(%)



消費產品包裝

消費產品包裝部門佔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二十三。該業務部門為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包裝方案，尤其專注於中國內地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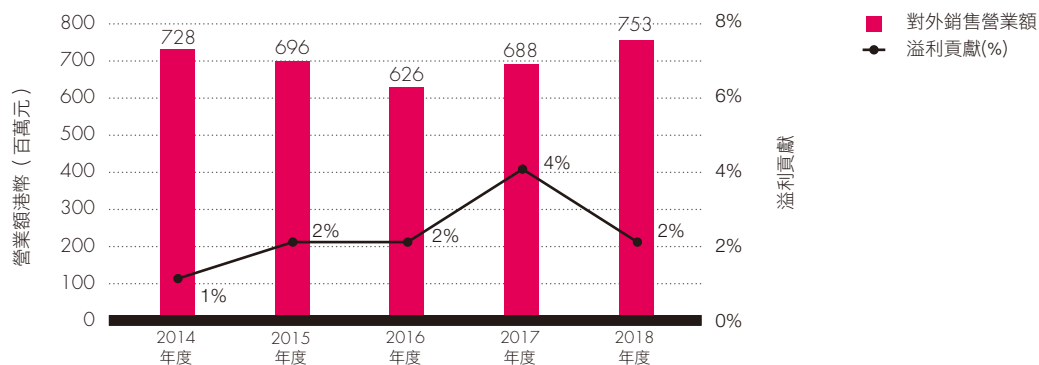
生產廠房位於中山和上海附近的無錫，兩間廠房的土地面積合共二十五萬平方米，生產廠房面積共十八萬平方米，僱用員工約一千五百名。

二零一八年，消費產品包裝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七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六億八千八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九點四
- 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八百一十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的港幣二千八百九十萬元下跌百分之三十七點五



消費產品包裝 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業務回報

無錫廠房有效提升產能和營運效益，有助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把握中國內銷市場的強勁增長潛力，連續第二年錄得穩健的營業額增長。年內，豪華產品及高檔包裝方案銷售增加，帶動營業額上升。無錫廠房增添了數碼印刷設施，有助強化業績表現。

部門轄下廠房生產的賀卡以及其他受歡迎產品銷售理想，亦有助部門提高營業額。未來，消費產品包裝業務部門將繼續提升產能，擴大目標市場。中山廠房亦

裝設了新式高科技數碼印刷機，加強了部門生產更多高檔產品的能力，以配合國內對創新設計及優質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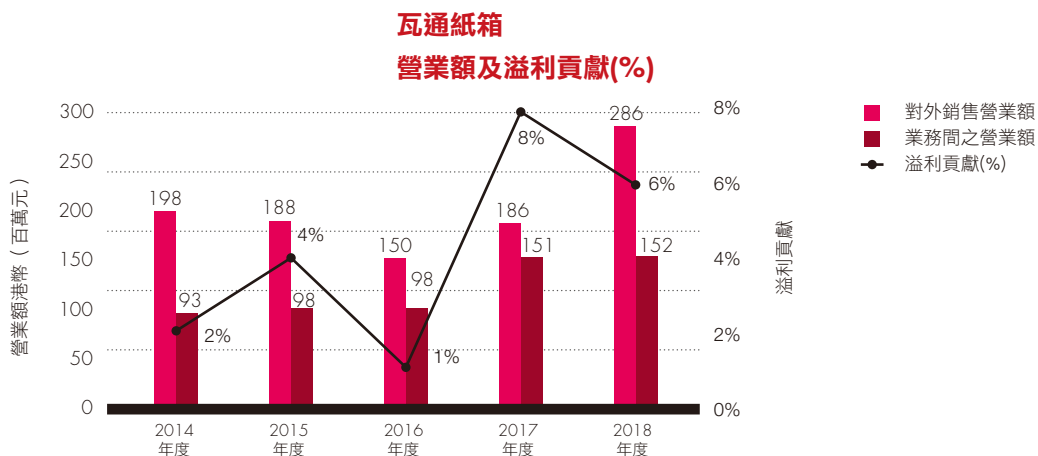
外圍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紙價波動，加上市場競爭壓力令毛利受壓，削弱該部門的溢利貢獻。然而，集團憑著可靠信譽，良好夥伴關係，垂直綜合運作模式帶來的成本效益，將可把握中國內地長遠發展帶來的商機，繼續於未來實現增長。

瓦通紙箱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錄得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的營業額，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超過百分之三十的營業額來自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新收購的業務廣東聯合。

該業務部門在深圳及佛山(早前收購的廣東聯合)設有生產廠房，亦於香港設有分銷中心。這部門更與集團其他配備相關產能的業務部門組成覆蓋廣泛的網絡，為客戶在廣東省各地點快速而有效地提供優質瓦通紙箱產品。

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為玩具、食品和飲料、電子產品及家庭用品製造商等廣泛領域的公司客戶供應瓦通紙箱。部門超過百分之六十的營業額是來自中國內地的出口商。



二零一八年，瓦通紙箱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億八千六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十三點九
- 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與二零一七年相若

業務回顧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廣東聯合，策略上對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發展具有相當意義。廣東聯合在瓦通紙盒與包裝產品等市場佔有領導地位，獲集團收購後，即時推動瓦通紙箱業務部門的營業額上升。除了這個短期效益，有關收購亦能為集團締造長期競爭優勢，幫助我們擴展業務網絡據點，更加接近客戶，從而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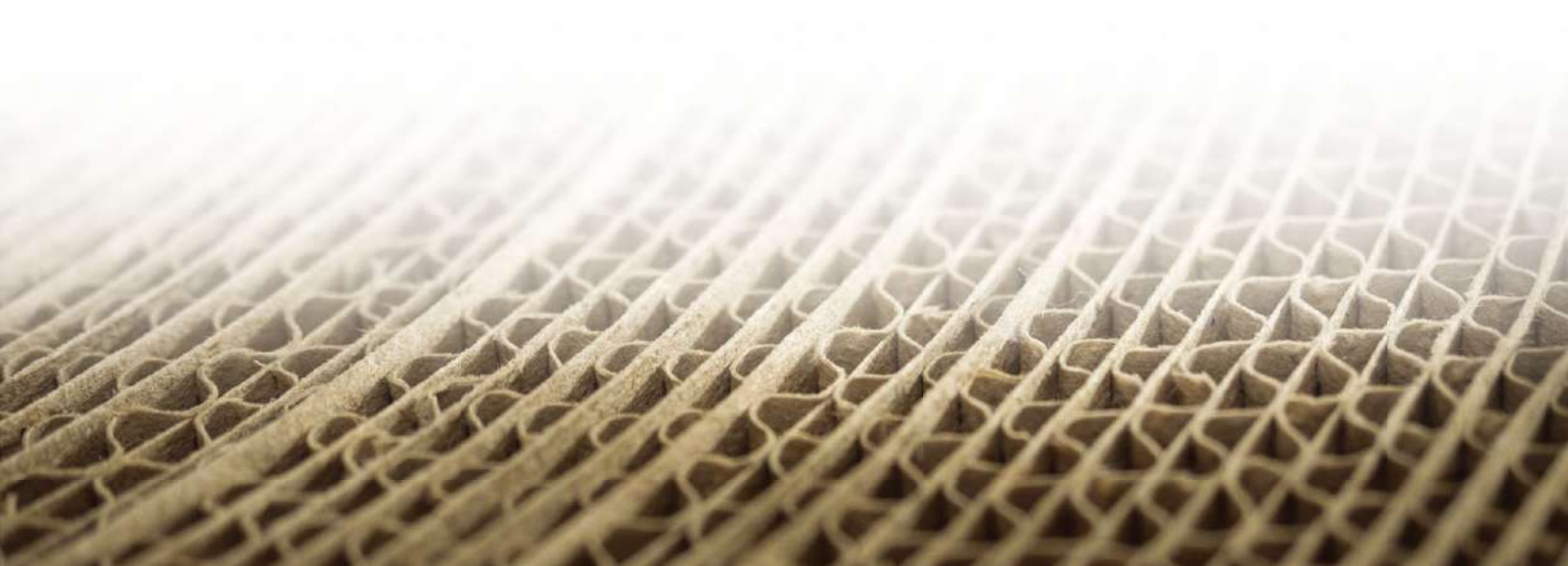
面對紙張價格經常突然波動，瓦通紙箱業務部門採取審慎的存貨管理策略以降低營運風險，全年溢利貢獻與去年相若。另外，集團作出投資安裝減排設備，滿足各持份者對環境保護的要求，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部門未來的首要工作，是確保廣東聯合順利與集團業務整合，充份發揮營運協同效益，並在來年提供全面的貢獻。

紙張貿易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港幣八億二千六百萬元，其中包括對外銷售額港幣三億八千八百萬元，以及集團業務部門間的銷售額港幣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是亞洲(除日本以外)最大的紙張貿易商之一，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短時間內為客戶保證類型豐富、數量龐大的紙張供應。除了對外銷售，紙張貿易部門亦為集團其他業務部門供應紙張，是他們主要的策略性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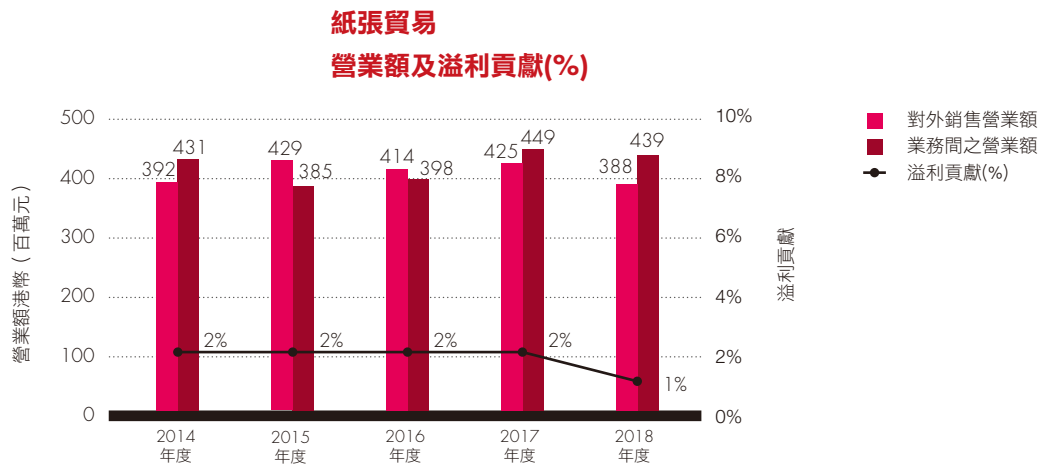
二零一八年，紙張貿易業務的業績如下：

- 對外銷售營業額為港幣三億八千八百萬元，較去年的港幣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八點七
- 溢利貢獻為港幣六百六十萬元，較去年的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下跌百分之六十二

紙張貿易業務部門在二零一七年出售深圳其中一個倉儲設施後重整業務，優化營運流程，以增強靈活性，整合固定成本和優化存貨。年內，該部門採取更靈活的倉儲策略，根據地域需求增加所需倉儲面積及調整倉存數量，此舉有效控制運輸成本及貨存量，但亦導致較預期高的短期過渡性開支，令溢利貢獻下跌。

業務回顧

紙張貿易是集團垂直綜合運作策略中的重要一環，為其他業務部門帶來協同效益，並在一定程度上減低紙價波動對集團的整體影響。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問責性及透明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採納。此外，本公司將致力於不斷改善該等常規及建立企業道德文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由任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屬適宜之舉，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相信其可有效監察及評估業務表現以合理保障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輪席退任之董事為任職最長久之董事。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受到限制。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執行主席)、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經驗或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履歷及彼等之間相關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7至59頁之董事之個人資料詳情。

董事會會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技能與經驗平衡，達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需。此外，維持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審核委員會內有一名具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6(12B)作出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具備根據該指引條款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所有公司通訊均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提供最新董事名單，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以及列明董事之角色和職能。

甄選董事候選人時之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可投入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等。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就遴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向股東問責，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

關鍵及重要決策須於董事會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就擬納入會議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執行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執行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務求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獲適當簡報，並準時獲得足夠及可靠之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且獲本公司核數師出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主席		
任澤明	4/4	1/1
執行董事		
宋志強	4/4	1/1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4/4	1/1
堀博史	4/4	1/1
鈴木善久	4/4	1/1
任漢明	3/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3/4	1/1
陸觀豪	4/4	1/1
羅志雄	4/4	1/1

定期會議須最少事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而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原訂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一切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各新任董事將與其他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會面，並將於首次獲委任時接受全面、正式及為彼而設之就職指引。其後，該董事將接受所需簡報及其他專業發展，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明白彼於本公司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獲邀參與本公司活動，以熟悉本公司運作，亦有機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其他成員

溝通。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安排本集團核數師行提供以香港稅務條例項下的新轉讓定價規則為主題之講座及帶領討論。若干董事亦出席其他專業團體提供或本公司推薦之培訓研討會。

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接受培訓之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主席

任澤明

A、B、C

執行董事

宋志強

A、B、C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A、B

堀博史

A、B

鈴木善久

A、B、C

任漢明

A、B、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A、B、C

陸觀豪

A、B、C

羅志雄

A、B、C

A： 出席專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研讀有關一般業務、上市規則監管最新情況以及董事會常規之資料

C： 出席公司活動／實地考察

企業管治政策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執行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之人士，並有指定表格用作通知及確認用途。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亦須遵守載於標準守則類似條款之指引。

內部監控

本公司非常重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之程序及風險評估程序，以及透過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法。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評估風險、制訂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營運附屬公司之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內部審核部門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閱。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制度，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該部門亦監察因應其建議而協定須作出之跟進行動，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該等建議之實施進度。

在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協助下，董事會信納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仍然有效。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至7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其核數服務收取約港幣2,50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60,000元)。同期，其向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約為港幣54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05,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天養先生(委員會主席)、陸觀豪先

生、羅志雄先生及鈴木善久先生。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而文本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由該委員會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表現花紅、長期獎勵計劃)乃根據個人之技能、知識、參與程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年度薪金調整及與盈利掛鈎之表現花紅由該委員會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設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吸引、鼓勵及挽留僱員，並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長期增長掛鈎。

概不允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

執行董事不可就董事會活動取得董事袍金之額外薪酬。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檢討，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履行其職責(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而合理產生之實報實銷費用，均可獲得償付。

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葉天養	0/1
陸觀豪	1/1
羅志雄	1/1
鈴木善久	1/1

於本年度，委員會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獎勵花紅計劃，與本集團之財務目標相連繫；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調整，當中考慮本集團年度薪酬檢討政策及個人表現；
- 按與現有計劃相若的條款續訂現行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為期三年，期限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及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名單及彼等於下一計劃期間(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指標性獎勵價值。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鈴木善久先生以及執行主席任澤明先生組成。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該委員會負責就遴選及提名董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該委員會亦會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1/1
葉天養	0/1
羅志雄	1/1
鈴木善久	1/1
任澤明	1/1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
- 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制定方針以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藉此提升董事會表現。該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年齡、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格，令董事會多元

化。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人選在才能、技能及經驗方面之長處作決定，同時計及成員是否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在多元化層面之成員組合，並監察該政策之執行，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再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年齡	教育背景	民族		相關經驗		
			中國	日本	書籍及 包裝印刷	銀行業	法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60歲	工業工程 工商管理	√		√		
宋志強	59歲	印刷工程	√		√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57歲	教育學		√	√		
堀博史	60歲	經濟學		√	√		
鈴木善久	62歲	文學		√	√		
任漢明	55歲	經濟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72歲	詞匯學	√		√		
陸觀豪	67歲	社會科學(主修統計) 工商管理	√			√	
葉天養	80歲	法律	√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觀豪先生(委員會主席)、葉天養先生、羅志雄先生及堀博史先生。委員會所定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系統及監管事務之合規情況、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

該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率
陸觀豪	4/4
葉天養	3/4
羅志雄	4/4
堀博史	4/4

於本年度，該委員會執行之工作包括：

- 連同核數師審閱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核數師於其審核委員會報告之內部監控推薦建議及監管規則之最新資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初稿；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側重於業務摘要、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遵守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範圍、溝通計劃、獨立性、影響本公司業務之發展狀況、風險評估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影響本公司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最新資料；
- 與管理層於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計劃、審核進度報告及重大審核發現；
- 與管理層審閱有關由內部審核部門提出之建議之實施；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委員會信納外聘核數師工作之審閱、審核費、審核結果，並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續任外聘核數師。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明白與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潛在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適時之資料及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使其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亦提供董事會與股東溝通之良好機會。董事會執行主席、相關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均會出席大會，並解答股東提出之問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須於大會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

於股東大會之股東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以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每件事項將由股東大會主席以個別決議案提呈。投票結果將於舉行股東大會同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書必須述明會議之目的，並須由相關股東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股東持有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本公司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或不少於五十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其中每名股東已繳足不少於港幣2,000元之平均款項)可將相關股東簽妥之書面請求書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要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其建議。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將函件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以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公佈、新聞稿、財務摘要、財務誌要、本公司憲章文件及股東召開大會之詳細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股東、基金經理、分析員及傳媒維持定期對話，以履行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交流之政策。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及電話會議，讓本公司瞭解彼等之意見及令彼等能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疑問，亦可適時地為其提供詳盡資料。

本公司網站www.hunghingprinting.com亦設有詳細之投資者關係專欄以促進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包括公司資料、其他相關財務及非財務資料已適時地以電子方式提供。如有任何特別查詢，亦可以電郵方式致函本公司指定人員，其電郵為ir.contact@hunghingprinting.com。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二零一八年，全球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仍然充滿不穩定因素。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下稱「鴻興」)致力投資發展新技術，以改良生產程序，並繼續推行各種環保措施。憑藉精益求精的宗旨，保持業內的領導地位，是香港和中國最大的印刷商之一。過去五年，集團透過引入先進及自動化的機械設備，及為經驗豐富的團隊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和培訓，令每名員工的生產力提升達百分之三十一。集團現時共有八千二百二十三名員工(二零一三年：一萬零四百五十七名)，二零一八年的營業額達港幣三十二億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三十億元)。

氣候變化對社會構成的不利影響日益加深，鴻興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著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營運業務，以履行對社會、業務夥伴和員工的責任。這份理念對集團的長線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共投放超過港幣五百三十萬元推行各種環保項目，包括採用綠色能源和節能方案、減排技術和減廢措施。

鴻興於一九九零年代後期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再於二零零三年訂立操守政策，而最新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上載至以下網站：<http://www.hunghingprinting.com/en-US/ethical.php>。董事會負責制訂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由香港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推行。集團旗下所有生產廠房都設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瀏覽政府網站及出席有關機構主辦的會議，以了解勞工、環保及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最新發展。我們積極配合政府即將推行的法規，致力作好準備，加強環保、健康和安全的各項措施。在過去兩年，監管當局巡查廠房的次數明顯增加，而我們每次都有令人滿意的表現。



集團已制定完善措施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進行記錄。我們的日常運作需要依照指引和既定程序進行，包括於多個網站檢閱最新法例、每天檢查機械和防火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標準並推出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活動。

我們在所有辦公室和生產廠房張貼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僱傭條例和規管政策。所有新入職僱員必須參與入職課程，確保他們對僱員權益、職安健及環保概念有所認識。

我們客戶會定期審核集團成員的道德操守，亦有由第三方依照「國際玩具工業協會－玩具業責任規範」(ICTI-ETP)、「成員道德經營審查」(SMETA)、負責任商業聯盟(RBA)及企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等行業標準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刊載於監管機構網頁，以便有意了解鴻興情況的人士查閱。

鴻興亦於非牟利組織平台CDP(該組織經營一個全球披露系統，旨在促進世界各地的熱心企業有效管理其業務所構成的環境影響)的網站(<https://www.cdp.net>)，以及Higg(由可持續發展成衣聯盟Sustainable Apparel Coalition開發的網站<https://apparelcoalition.org/the-higg-index/>)刊載集團在環保方面的表現，並透過供應商可持續發展表現評級網站Ecovadis(www.ecovadis.com)分享我們的社會責任資料。運用以上披露途徑不但可以確保集團的企業管治具透明度，亦讓我們有機會與同業的表現指標進行比較，而那些網站提供的指引和行業專家的意見有助我們訂立改進目標。

我們提供業務運作產生的排放數據，並在適用情況下列明參考資料的來源，以反映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除非另有聲明，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

如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發電郵至：esg@hunghingprinting.com。

報告範圍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收購了新附屬公司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本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廣東聯合和集團其他直屬工廠與倉庫設施的全年業務活動。內容僅包括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持份者參與

集團透過多個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和發布他們最關注的資料。與持份者直接對話仍然是收集意見的最佳方法。我們亦參與相關行業平台，有助收集與行業營運相關的意見。所有透過正式或非正式渠道收集得來的持份者意見，我們都會按其對持份者及集團營運的重要性決定處理的先後次序，再據此披露相關資料。

以下表格列出集團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以及所收集資料的類別：

持份者	活動	收集所得資料
投資者	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電郵	有關集團能否符合不斷轉變的法規、經營模式能否達致持續增長、業務表現、採用嶄新技術
客戶	會議、客戶滿意度調查、工廠審核、展銷會、客戶索取資料、全球業務夥伴會議、監管機構的網站	國際環境及道德趨勢、新技術知識、市場走勢、物料供應穩定性及物料安全、快速付運、知識產權保護、防止現代奴役
僱員	定期的工人代表會議、意見箱／電郵意見箱、發送至主席和獨立董事的專用內部舉報電郵、僱員權益團體	對培訓、僱員福利、營運、工廠及辦公設施的改善建議、員工娛樂活動
供應商	供應商調查問卷、實地參觀、商務會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收緊安全及環境合規要求對成本的影響、採購流程管理
社群	與非牟利機構及慈善機構聯繫	勞工權利、僱員健康及福利、與慈善機構合作
政府或行業團體	工廠參觀、講座、業界聚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保護、防火安全、職業發展機會

收集持份者提供的資料後，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會展開討論和分析，並將之分類。然後，按照集團和所有持份者對有關事項的關注程度製作圖表。

環境

- A. 使用可持續原料
- B. 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 C. 環保工作的管理及監察
- D. 環境審核報告可信性
- E. 能源效益
- F. 採用環保新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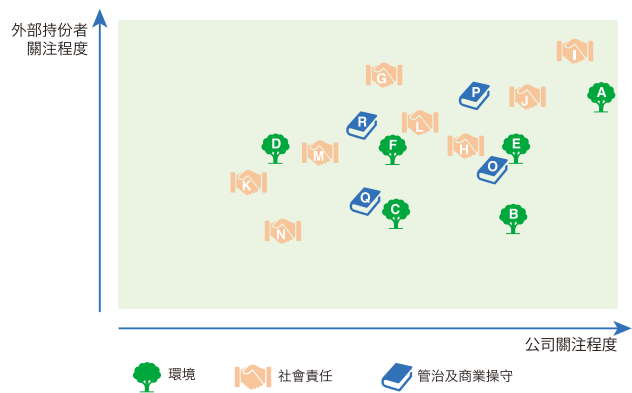
社會責任

- G. 保障未成年人士及提供公平僱用機會
- H. 僱員薪酬及福利
- I. 防火安全
- J. 職業健康與安全
- K. 防止現代奴役
- L. 培訓及晉升機會
- M. 良好工作環境
- N. 社區貢獻

管治及商業操守

- O. 與業務夥伴交流時須遵守的道德規範
- P. 反貪污措施
- Q. 防止及舉報不當行為
- R. 保護知識產權

關注程度圖表(Material Aspects Chart)



環境

「保護地球環境，實施清潔生產，發展綠色文化」是鴻興環保政策的基本理念，為我們的環保措施奠定根基。環保政策全文刊載於集團網站：<http://www.hunghingprinting.com/en-US/environmental.php>。

在可行的情況下，鴻興會盡量採用環保物料，使業務符合保護環境的原則。集團設於中國的生產工廠已全部獲得ISO14001認證：該認證要求每家工廠訂立年度環保目標及定期量度表現，這些目標是根據內部回饋意見和持份者的關注事項所制定。除了由第三方機構為集團的環境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核外，我們亦會根據不同網站的性質和要求提供工廠或集團層面的環境表現數據。透過網站公開披露環保資料是一個有效的途徑，與有關方面分享集團的環境表現，亦讓我們有機會獲得寶貴意見，從而繼續改進。

有效處理揮發性有機化學物(VOC)和減廢是我們其中一個最重要的目標。在二零一八年，我們透過持續加強在環保方面的投入，為員工提供培訓加強環保意識及與商業夥伴加強合作，成功把按銷售單位¹的VOC減少百分之十二，有害廢料則減少百分之十六。

為減少VOC的排放量，我們編製了VOC含量偏高的物料名單，並致力以環保物料取代。這些替代物料都經過詳細測試，確保不會破壞環境及影響產品質素，我們的供應商亦在過程中提供全面支援。繼集團鶴山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安裝了中央印墨供應系統，深圳廠房於今年亦裝設了相同系統。新系統使用每個可盛載二百千克油墨的可再用容器，而舊系統使用的金屬容器容量只有二點五千克；採用新系統後，每年可減少六千千克有害廢料。

由於集團主動執行環保措施，加上員工接受定期培訓後環保意識顯著提升，因此可以隨時接待監管當局的巡查。於二零一八年，所有巡查部門都滿意我們的卓越合規表現。

1. 每銷售單位 = 港幣一百萬元



此外，鴻興定期與供應商分享我們的可持續生產理念及交流意見，尋求有效方法將生產過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除了供應商外，我們亦經常為客戶介紹符合環保原則的產品設計，協助他們減少碳足跡；例如使用體積較小的包裝，不但可以減少原料用量，亦能減低運送產品所產生的碳排放。

能源使用

使用能源是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集團致力在可行的情況下選用環保能源。由於電力設備不會直接產生氣體排放，我們以電能鏟車取代部份柴油鏟車，以配合中國對空氣污染的管制規定²。截至二零一八年底，集團更換了三十一部鏟車，每年約可少用三萬公升柴油。隨著中國的電力供應較過往穩定(二零一八年並無錄得供電中斷報告)，我們亦減少了後備發電機的保養運行，這有助減少柴油使用量。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回顧期內，集團深圳廠房和香港辦事處均更換了一套能源效益更佳的空調系統，預計每年可節省一百萬度電。集團的重型貨車以使用柴油為主，我們在香港使用的所有車輛均符合歐盟五期或以上的排放標準，而在中國行駛的車輛則符合當地規定的標準³。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在中國購買了一部載客電動車，以測試是否適合業務需要，測試範圍包括行駛里數、充電地點、耐用程度和可靠性。另外，集團位於香港的辦事處亦已確認會安裝可發電二百峰瓦(kWp)⁴的太陽能板，預計每年可以生產超過二十萬度電，並減少排放逾一百噸二氧化碳當量。安裝太陽能板後，室內氣溫亦隨之下降，進一步減少空調系統的用電量。

為減少鶴山廠房的空調系統用電量，我們在冷卻塔安裝了嶄新的物理電化學淨水系統(Physical Electrochemical Water Descaling System)。這項技術可以避免水垢積聚於水管內壁，防止藻類在水中生長，確保空調系統以最高效益運作；預計每年可以節省約十六萬三千度電。

以上節能項目的投資金額超過港幣四百萬元。

鴻興自二零零九年起參加由香港政府舉辦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連續第十次獲得認證，以表揚我們在環保方面的貢獻。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4. 峰瓦 = 太陽能板的最高發電千瓦度數



資源使用

紙張是集團生產業務所需的最重要原料。紙張由木纖維製成，若能以有效和盡責的方法管理供應鏈，紙張可成為一種可再生和可持續的資源。因此，集團已制訂用紙政策，以負責任的方式採購和使用這些寶貴資源。

在適合的情況下，我們鼓勵客戶採用含高循環再造物料成份的紙張，亦會提議他們選擇有產銷監管鏈認證(Chain of Custody)的紙張，確保紙張來自依法管理，並符合當地社群利益的森林。雖然我們無法確保所有紙張都是由循環再造或有認證來源的，但必定不會採購來歷不明或非法來源的紙張。

根據集團的用紙政策，所有與我們直接交易的紙廠都至少獲得一項全球認可的森林管理認證：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是全球最大規模的森林認證系統，森林管理委員會(FSC®)對供應鏈的要求嚴格，因而備受大部份環保組織支持。集團的紙張貿易部門和會使用原木漿紙張的工廠均至少取得以上一個系統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我們亦建議客戶使用這些認證標記以表達對保護森林行動的支持。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使用了超過55,100噸已認證紙張和120,000噸含高循環再造成份紙張，佔生產所用紙張逾百分之九十四。為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會將製造過程產生的廢紙售予紙廠作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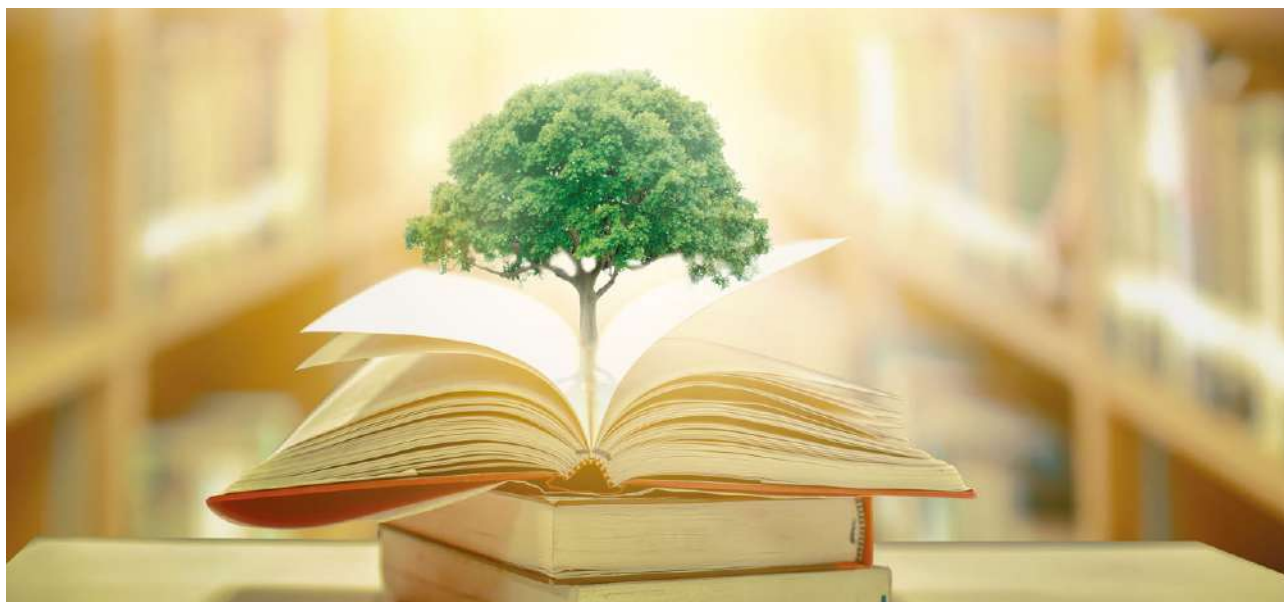
集團所有廠房都有穩定而可靠的用水供應。由於水資源對日常生活和商業運作非常重要，我們致力確保員工的食用水供應穩定，並定期測試水質，以防受到污染。生產廠房的用水都盡量過濾及循環再用。

我們依照ISO14001的標準制訂負責用水程序，所有水龍頭均配備了水流控制器，以減少浪費，並定期檢查水管，預防漏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更換消防喉管的工程後，再沒有收到嚴重漏水報告。鶴山廠房的冷卻塔安裝了物理電化學淨水系統，亦有助減少經常更換冷卻水的次數。於二零一八年，每銷售單位的用水量⁵為三百七十一噸，略低於二零一七年的三百七十二噸。

廢物處理

我們致力重用已完成原有用途的物料。跟隨送貨來的瓦通紙箱和木卡板將會回收作內部搬運貨物之用；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紙有時會用來製作原型作測試結構設計概念。當無法再重用時，我們會把物料回收再造或以負責任的方式棄置。二零一八年，我們回收再造了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噸紙、二百八十六噸金屬、一千零一十六噸木材和六百三十二噸塑料。各種有害廢料都由有授權及合資格的機構代為收集⁶，非有害廢料則以家用廢物方式棄置。經處理的廢水會排放至污水系統，並定期測試其水質，確保符合水污染管控法規⁷。

-
5. 每銷售單位 = 港幣一百萬元
 6. 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社會責任

僱用員工

集團以符合道德規範的宗旨經營業務，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待遇，於安全的環境中工作，以及領取具競爭力的薪酬，並藉此吸引人才，實踐集團的業務和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已於旗下所有辦公室和工廠張貼集團的道德操守政策，並上載至集團網站，列明我們的僱傭常規，包括結社自由和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歧視和公平待遇等政策。此外，所有新入職員工均須參加入職課程，內容包括介紹集團道德操守政策、環保政策，以及我們對賄賂或利益衝突採取零容忍政策。我們準時向全體員工發薪，糧單列明支薪詳情及法定扣減項目。鴻興執行的僱傭政策符合業務所在地區的當地勞工法⁸。

過去數年，越來越多英國客戶關注英國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現代奴役法⁹(Modern Slavery Act)，並向集團查詢配合有關法例的措施。雖然我們在招聘方面絕對不會出現奴役和販賣人口的情況，但集團主要負責出口業務的生產工廠(深圳及鶴山工廠)已更新招聘程序，特別加強有關檢查，讓客戶更加放心。

集團設有多個渠道收集各類投訴。申訴者可以匿名舉報，當地工廠的人員或公司總部的高級管理層將按投訴事項的嚴重性及舉報途徑，依照程序展開保密調查。

為與僱員保持溝通，集團每月出版內部通訊，員工可以撰寫專欄，抒發己見。此外，我們定期與員工代表會面，收集意見及建議，以改善防火和職安健措施。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一僱傭條例

9. UK Modern Slavery Act 2015



員工發展及培訓

培訓對提升員工生產力和事業發展均十分重要。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課程，協助他們了解工業安全及與職責相關的知識。受僱期間，各級員工將接受不同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提升個人技術以爭取晉升機會。如果員工報讀的專業課程對僱員及公司均有裨益，我們可於他們修畢課程後發還費用。

健康及安全

集團有責任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有鑑於此，所有全新或重新安裝的機器都會接受安全評估，包括環境、操作方法和使用物料的風險評估。此外，我們已訂立安全操作程序，規定車間經理需經常巡查機器的操作，確保員工遵從嚴格的安全守則。

存放於車間的各種化學物品均須附有「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員工需細閱資料表，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個人防護設備。對於在高噪音環境範圍工作或處理有害化學物的僱員，集團會為他們提供周年體檢。此外，我們定期檢查各個生產工廠的車間及驗測空氣質素，確保符合中國相關法例的規定¹⁰。車間經理必須參與定期舉行的重溫課程，以便時常對車間的潛在風險保持警惕。

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參加了一個英國印刷業相關協會的提升生產安全的計劃，內容包括車間管理培訓及行業最佳實務守則分享，藉此改善工廠的健康和安全水平。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作場所安全使用化學品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管治

供應鏈管理

鴻興致力與商業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分享彼此的理念和期望。供應商對集團的業務發展十分重要；沒有他們的支持和合作，我們將無法為客戶生產優質及可靠的產品，因此，我們希望供應商與集團在道德操守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目標一致。我們覺得與供應鏈各級員工建立公開和坦誠的溝通，有助實現這方面的目標。我們透過正式的問卷與供應商分享集團的環境政策和商業道德要求，並定期與供應方管理層會議時討論有關方面的表現。其中頭三十大供應商佔集團採購額逾百分之七十五，他們全都獲得ISO14001證書。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盡量減少供應鏈內各環節所產生的廢物和成本，以鞏固可持續發展關係。集團把大部份廢紙售回予紙廠，亦把部份容器交還供應商重用。只要情況許可，我們都會選用本地供應商，從而減少運輸時間和碳排放。

反貪污

商業誠信是鴻興發展長線業務的重要支柱。若缺乏誠信，集團將無法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亦不能與員工建立互信。我們已把防止賄賂政策張貼於所有工廠的會議室，以便訪客細閱及了解。我們每年都會向僱員發出有關集團道德守則的電郵，提醒他們公司對賄賂行為採取的零容忍政策。

我們亦在所有辦公室和工廠張貼舉報政策，並刊載於集團網站，讓員工了解投訴程序。

集團已成立監察委員會，專責處理法律合規和業務誠信的事宜。該委員會由集團總部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旨在協助工廠管理層制定和推行加強表現的措施。在二零一八年，委員會對所有工廠的運作感到滿意，並就如何提升員工安全及防貪意識提供寶貴的建議。

回顧期內，我們沒有從集團的舉報渠道接獲任何投訴，而據我們所知，也沒有任何人士向集團及旗下員工提出與賄賂行為有關的法律訴訟。

客戶滿意度

客戶希望我們能夠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此，集團執行ISO9001質素管理標準以維持品質，並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標準，確保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一起面對市場的挑戰、開發新技術和推動新業務發展。

我們定期根據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2002/95/EC)及歐盟《包裝及包裝廢物規例》(94/62/EC)的規定測試原料，確保產品質素和安全。兒童產品所用的物料必須符合EN71歐盟玩具安全規例、《美國玩具安全標準消費者安全規範》(ASTM F963-16)和國際玩具安全標準(ISO8124)。如有客戶投訴，我們會按程序展開調查，了解問題根源，並落實措施避免同類事件重演。

我們已制訂保障知識產權的程序，將涉及機密知識產權的產品安排在受到嚴密監控的車間生產，以免內容外洩。此外，製造出口產品的廠房亦已制定符合美國海關商貿反恐聯盟(CT-PAT)要求的物流保安管控程序。

英國的客戶現時必須遵從歐洲於二零一八年推行的《通用數據保障條例》(GDPR)。我們已審視集團的數據庫及營運程序，確保數據庫僅儲存聯絡客戶所需的個人資料。此外，我們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受到保障，不會作其他用途。

社會參與

業務所在地區的社會發展與集團和我們的員工息息相關，因此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當地的義務工作，及按個人意願捐款給慈善機構。我們在公司報告板張貼公益活動的資訊，更贊助獎學金計劃，資助學生就讀與集團業務相關的課程，並向慈善團體作出捐獻。另外，我們亦與一家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財務上的支持和印製服務。透過這些途徑，我們可以深入了解慈善機構的運作情況，並尋找其他服務社群的機會。

鴻興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已經超過十二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慈善捐款總額達港幣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數據

主要範疇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表現指標		2018數據	2017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排放物*	二氧化硫總排放量(公噸)	4.91	5.46	KPI A1.1
	一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	0.07	0.08	KPI A1.1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總排放量(公噸)(來自生產過程)	224.67	242.29	KPI A1.1
	二氧化碳總排放量(公噸)	20,645.94	18,378.23	KPI A1.1, A1.2
	直接排放量(燃料、天然氣、煤氣、滅火器)	6,545.64	5,015.27	KPI A1.1, A1.2
	間接排放量(用電)	9,635.00	13,362.96	KPI A1.1 A1.2
	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公噸)	0.33	0.37	KPI A1.1 A1.2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5.63	5.90	KPI A1.2
有害廢棄物	來自生產及污水處理過程的固態及液態有害廢棄物(公噸)	507.09	579.55	KPI A1.3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0.15	0.18	KPI A1.3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公噸)(不適合回收的辦公室廢棄物、紙張、塑膠，來自飯堂及宿舍的家居廢物)	1,501.11	1,218.99	KPI A1.4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0.46	0.39	KPI A1.4
層面A2：資源使用				
能源	燃料及燃氣(兆瓦時)	31,154	23,407	KPI A2.1
	電(兆瓦時)	69,204	65,552	KPI A2.1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的用電量(兆瓦時)	31	28	KPI A2.1
水	以立方米計算(生產、飯堂及宿舍的用水量)	1,217,929	1,167,380	KPI A2.2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的用水量(立方米)	371	372	KPI A2.2
紙張	生產部門總用紙量(公噸)	185,332	197,253	KPI A2.2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主要是尼龍膠帶和聚丙烯收縮包裝薄膜(公噸)	470.68	925.17	KPI A2.5
	每百萬港元售出產品所用包裝材料(公噸)	0.14	0.30	KPI A2.5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表現指標		2018數據	2017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僱員	總人數	8,223	8,629	KPI B1.1
	按性別			KPI B1.1
	男性	3,930	3,931	KPI B1.1
	女性	4,293	4,698	KPI B1.1
	按僱傭職級			KPI B1.1
	高級管理層—男性	146	126	KPI B1.1
	—女性	65	54	KPI B1.1
	中級管理層—男性	493	295	KPI B1.1
	—女性	568	427	KPI B1.1
	工人—男性	3,290	3,508	KPI B1.1
	—女性	3,661	4,219	KPI B1.1
	按年齡組別			KPI B1.1
	30歲及以下	1,923	2,371	KPI B1.1
	> 30歲—50歲	5,816	5,879	KPI B1.1
	50歲以上	484	379	KPI B1.1
	按地區劃分			KPI B1.1
	華東	505	539	KPI B1.1
	華南	7,413	7,753	KPI B1.1
	香港	305	337	KPI B1.1
	僱員流失比率	總比率(%)	53	53
按性別				KPI B1.2
男性(%)		54	47	KPI B1.2
女性(%)		53	58	KPI B1.2
按年齡組別				KPI B1.2
30歲及以下(%)		75	74	KPI B1.2
> 30—50 (%)		30	27	KPI B1.2
50歲以上(%)		20	17	KPI B1.2
按地區劃分				KPI B1.2
華東(%)		42	43	KPI B1.2
華南(%)		54	55	KPI B1.2
香港(%)		13	9	KPI B1.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表現指標		2018數據	2017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事故	事故宗數	24	25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1	KPI B2.1
	TIR(總事故比率=每200,000工作時數所發生的事故宗數)	0.21	0.21	KPI B2.1
損失工作日數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116	1,289	KPI B2.2
	LTIR(損失工時工傷比率=每200,000工作時數的損失工作日數)	79.74	85.63	KPI B2.2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	總人數	67,793	90,806	KPI B3.1
	按性別			
	男性	31,214	34,283	KPI B3.1
	女性	36,579	56,523	KPI B3.1
	按僱傭職級			
	高級管理層	0.16%	0.18%	KPI B3.1
	中級管理層	2.48%	2.55%	KPI B3.1
	工人	97.14%	96.83%	KPI B3.1
受訓時數	總時數	241,128	321,051	KPI B3.2
	按性別			KPI B3.2
	男性	3.81	3.44	KPI B3.2
	女性	3.34	3.59	KPI B3.2
	按僱傭類型			KPI B3.2
	高級管理層	8.01	8.01	KPI B3.2
	中級管理層	7.12	4.25	KPI B3.2
	工人	3.47	3.52	KPI B3.2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表現指標		2018數據	2017數據	香港交易所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常用供應商	中國	1,045	1,948	KPI B5.1
	香港	77	264	KPI B5.1
層面B6：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0.0000%	0.0000%	KPI B6.1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483	222	KPI B6.2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金錢及產品捐獻總值	160,450	167,000	KPI B8.2

* 柴油及氣油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是跟據<<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內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Environmental-Social-and-Governance/HowtoPrepareanESGReport/app2_kpis_c.pdf?la=zh+HK
 煤氣直接排放數據是根據煤氣賬單所列資料；煤氣間接排放數據是跟據<<煤氣公司2017可持續發展報告資料>>
<https://www.towngas.com/en/SocialResponsi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type=Sustainability-Report&year=2017>；
 天然氣排放數據是跟據《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資料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index.html>
 在中國用電之排放數據是跟據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之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http://www.csg.cn/shzr/lshb/201805/PO20180509622809911015.pdf>
 香港用電之排放數據是跟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之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資料
<https://www.clpgroup.com/en/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reports?year=2017>

2018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考表

主要範疇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3~34頁 36~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範圍1」排放	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37~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40~41頁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8~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8~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46頁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7~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7~41頁

主要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4頁 42~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7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頁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3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8頁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2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2頁

營運慣例**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4頁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5，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5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4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4頁

社區**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5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49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包括書籍及包裝印刷、消費產品包裝、瓦通紙箱及紙張貿易。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本集團刊載年內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指標)，回顧內容於第5至22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部門業績報告中載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1至164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之保留盈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276,800	3,135,659	2,955,924	3,036,933	3,015,918
經營(虧損)/溢利	(73,130)	1,206,845	66,399	71,659	41,038
融資成本	(4,558)	(6,192)	(5,972)	(6,632)	(9,5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688)	1,200,653	60,427	65,027	31,500
所得稅	5,544	(145,104)	(18,087)	(22,516)	(22,107)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42,340	42,511	9,393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18)	1,050,483	37,785	38,199	7,914
非控制性權益	2,374	5,066	4,555	4,312	1,479
	(72,144)	1,055,549	42,340	42,511	9,39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3)仙	116.7仙	4.2仙	4.2仙	0.9仙
攤薄	(8.3)仙	116.3仙	4.2仙	4.2仙	0.9仙

財務資料概要(續)**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94,254	3,253,787	2,188,635	2,177,363	2,385,554
非流動資產	1,471,989	1,290,025	1,303,135	1,355,670	1,428,923
總資產	4,066,243	4,543,812	3,491,770	3,533,033	3,814,477
流動負債	508,263	540,991	523,089	577,686	718,900
非流動負債	160,065	187,799	210,434	143,472	251,525
總負債	668,328	728,790	733,523	721,158	970,425
非控制性權益	153,519	158,309	145,391	155,184	158,8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44,396	3,656,713	2,612,856	2,656,691	2,685,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以總代價港幣6,341,000元購買合共3,51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可分派儲備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之指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686,82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21,391,000元)，當中港幣36,3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5,124,000元)已建議作為特別股息及港幣27,23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23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港幣1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佔本年度購貨總額32%，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購貨額為1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澤明
宋志強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
堀博史
鈴木善久
任漢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
陸觀豪
葉天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下列董事將輪值退任：

宋志強
任漢明
葉天養

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經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葉天養先生及陸觀豪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截至本報告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名單。

陳兆文
莊蕙芹
林遠威
劉靖瑋
劉永傑
李豪立
黎志達
林必旺

林顯鏘
石國文
蘇清通
宋智毅
宋志強
吳惠斌
任浩明
任加信
任澤明
任加恒
鄭泳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執行董事

任澤明先生，60歲，為本集團執行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任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應用科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市場推廣與財務)碩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工作。

宋志強先生，59歲，為消費產品包裝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消費產品包裝業務之運作。宋先生持有美國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印刷工程理學士學位。彼在印刷業內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井上貞登士先生，57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株式會社(「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包裝部門之銷售及營銷。彼亦擔任Rengo Riverwood Packaging Co., Ltd.之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持有日本芦屋大學教育系學士學位。井上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堀博史先生，60歲，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兼常務執行長，負責監管聯合之海外業務集團。彼持有日本和歌山大學經濟系學士學位。堀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任職於聯合及自始擔任聯合之不同職位，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為聯合之董事會成員。

鈴木善久先生，62歲，為聯合管理部門之總經理，負責中國業務推廣工作。彼持有中國北京語言大學文學士學位。鈴木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職於聯合及於不同職位工作。

任漢明先生，55歲，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任先生於印刷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重新加入本公司，並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一般管理工作。彼為任澤明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志雄先生，72歲，曾為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裁及現任Hung's Food Group(分別以「吉野家」及「超群西餅」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及餅店)集團主席之顧問，彼於過去三十多年在出版行業任職高層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羅先生亦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項公職，包括印刷媒體專業人員協會之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印刷業商會之名譽會長。彼擔任中國印刷技術協會之副會長、世界印刷與傳媒論壇理事會(WPCF)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成員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之成員，並為香港出版學會之創會主席。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印製大獎頒發「傑出成就獎」。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曾為中國北京大學之博士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陸觀豪先生，67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廣泛工作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入職恒生銀行，迄後於一九八九年出任財務監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其後調任為常務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榮休。陸先生現為四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陸先生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市區重建局成員。陸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對公共事務所作出貢獻。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80歲，現為何君柱、方燕翔律師樓及葉欣穎、林健雄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為香港律師會及亞太法律協會(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會長。葉先生曾經在多個公共及社區團體擔任公職。葉先生現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及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石國文先生，54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管整體財務運作事宜，涉及併購、投資者關係、會計、策劃及報告、庫務以及一切有關生產營運上之財務管理。彼亦負責就董事會一切相關事務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支援，並作為本集團之授權代表，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處理上市及監管事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在全球著名之跨國企業擔任過不同要職，擁有超過25年行政管理經驗，例如IBM、Bausch & Lomb、Philip Morris/Kraft Foods、Thomson Reuters、Wrigley、Mead Johnson、Hershey's and Associated British Foods。除香港以外，彼曾獲派駐多個地方，包括東京、廣州、北京及上海。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ICAEW)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蘇格蘭愛丁堡龍比亞大學之市場學理科碩士學位。

黃富祥先生，58歲，本公司企業責任及合規之總經理，負責監督品質(保證及控制)、安全、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彼獲英國利物浦大學電腦及統計系理學士學位及布萊佛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宋智毅先生，57歲，負責本集團在深圳及鶴山製造營運之管理工作。宋先生持有中國華南農業大學林業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宋志強先生之胞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詳情 (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陳兆文先生，60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製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供應鏈及採購業務。彼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妹夫。

莊蕙芹小姐，48歲，負責本集團紙張貿易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於紙張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及自一九九二年起任職本集團。

林必旺先生，53歲，為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部門營運總監，負責日常營運及執行書籍及包裝印刷之策略。彼持有格拉斯哥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國際市場推廣碩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累積逾20年經驗及曾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華東管理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起任職本集團。

蘇清通先生，48歲，負責香港、深圳及佛山之瓦通紙箱業務之管理工作。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榮譽理學士(化學)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起任職本集團。

余仁義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總監。在該職位上，彼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資訊科技(IT)策略，監督資訊科技運作各個方面，並推動企業五個地區之廣泛數字化轉型以支持本集團業務願景。加入本公司前，余先生在IBM全球商業服務(美國及香港)工作十年，

為多種類型工業之組織提供諮詢並推動技術議程。余先生持有美國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資訊科技)學位。余先生曾獲授多個資訊科技傑出成就獎項，包括二零一八年IDC DX(數位轉型)年度領導人、二零一七年度中國優秀CIO獎、二零一七年度香港中型企業CIO獎及二零一四年度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等。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任職本集團。

任加信先生，33歲，負責本集團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考文垂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印刷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起任職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任加恒先生，31歲，為貝路加有限公司之經理，專注於高科技印刷產品之設計及開創。彼持有英國聖安德魯斯大學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任職於本集團。彼為任澤明先生之兒子。

董事之彌償保證

一項以本公司董事利益之獲准彌償保證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時生效並於整個本年度一直生效。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參與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分及權益性質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股份 獎勵計劃			
任澤明	40,585,330	-	-	3,497,010	44,082,340	4.86	
宋志強	1,715,084	60,000	-	1,361,670	3,136,754	0.35	
葉天養	27,504	-	-	-	27,504	-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名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如下：

好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及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834,379	32.03
任氏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透過受控制公司	199,263,190	21.95
鴻大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99,263,190	21.95
聯合株式會社	直接實益擁有	271,552,000	29.91

* 本公司創辦人成立之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及創辦人之其他直系親屬所持有。該等權益並無令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為任澤明先生、任漢明先生或任何其他親屬之受控制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註：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任氏實業有限公司持有鴻大實業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C.H. Y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任氏實業有限公司及鴻大實業有限公司重複擁有本公司199,263,1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之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登記權益及淡倉。

重大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的各方進行若干交易。於日常業務期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涵蓋與關連人士進行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8。有關交易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聯合株式會社（「聯合」）、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連同聯合稱為「聯合集團」）進行多項商業交易。聯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聯合集團就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兩份架構協議如下：

- (i) 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聯合集團同意購買紙製品。
- (ii) 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據此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購買及聯合集團同意出售紙製品。

有關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6,6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7,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2,100,000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4,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8,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有關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港幣11,900,000元及港幣6,300,000元。

鑒於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已續訂兩份架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續訂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續訂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之條款，分別與出售紙製品架構協議及購買紙製品架構協議相若。有關續訂協議之更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續訂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銷售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8,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30,000,000元

本集團向聯合集團購買紙製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0,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2,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5,000,000元

由於根據上述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故據續訂協議所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審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作出。核數師已發出與上段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並確定已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屬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正常業務過程；
- (ii) 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屬較佳條款；及
- (iii) 符合有關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致力於每半年維持穩定的股息回報，並盡最大努力回饋公司股東。

於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到公司未來發展的預計現金流量和未分配利潤要求，除此之外，董事會亦會考慮：

- 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
- 可供分派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合理分配；
- 派息次數、金額及比率的規律性；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任何因素。

股息之建議或宣派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審議，並且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本公司沒有義務在某些特定時間宣佈或派發任何股息。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任澤明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致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成員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1至164頁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原材料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o)及附註19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處對該事項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原材料(佔存貨總額71%，主要包括紙品)總額為港幣385,000,000元，並撇減港幣12,000,000元。</p> <p>管理層對貴集團所持有原材料之質量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是否因其日漸退化之物理狀況、賬齡較長或預計於未來製造或交易訂單中或不能充分利用之預測而須作出任何撇減。倘存在有該等情況之原材料，則須作出撇減以將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p> <p>由於評估適當之原材料撇減須由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原材料賬面價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評估原材料賬面價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比較個別詳情與收貨記錄，抽樣評估原材料賬齡報告中之項目是否已歸入適當之賬齡類別中； • 檢查原材料之賬齡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由管理層識別之賬齡較長及滯銷項目之狀況； • 將於報告期末原材料之數量與上一個財政年度原材料之使用情況作比較以及與於年末之後預定訂單作比較，以識別滯銷之項目； • 透過抽樣將年末之後實際售價與賬面值作比較，評估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 • 透過檢查及詢問倉庫員工，進行年末存貨盤點、觀察管理層實施的相關控制並識別已損毀存貨； • 透過審閱計算標準及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個別項目之撇減，評估原材料撇減之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貴集團原材料之跌價撥備政策；及 • 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原材料，透過檢查動用或撥回該等原材料承上年度之撇減或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新撇減，評估管理層過往就原材料作出撇減之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以上識別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就於該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其他資料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營業額	5	3,276,800	3,135,659
銷售成本	6	(2,907,463)	(2,666,224)
毛利		369,337	469,435
其他收益	5	46,709	25,535
其他淨虧損	5	(42,563)	(333)
分銷成本		(78,859)	(74,379)
行政及銷售支出		(367,754)	(357,2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	1,143,809
經營(虧損)/溢利		(73,130)	1,206,845
融資成本	7	(4,558)	(6,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688)	1,200,653
所得稅	10	5,544	(145,1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518)	1,050,483
非控制性權益		2,374	5,066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8.3)仙	116.7仙
攤薄		(8.3)仙	116.3仙
		千元	千元
股息	29	90,787	290,517

第79至16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i)) 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不可回撥)		(1,250)	-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一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貨幣換算差額		(48,593)	58,883
一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1,000	700
一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可回撥)(附註(ii))		-	2,02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8,843)	61,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987)	1,117,1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197)	1,102,204
非控制性權益		(4,790)	14,9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987)	1,117,152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i)。
- (ii) 該金額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結餘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且於此後的任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附註2(c)(i)。

第79至16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2,918	1,094,232
土地使用權	13	75,519	63,251
在建中物業	14	31,592	5,699
無形資產	15	11,912	11,357
購買非流動資產按金		63,407	55,76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1,309	–
金融投資	18	112,330	49,200
遞延稅項資產	27(b)(ii)	23,002	10,521
		1,471,989	1,290,02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27,968	497,815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0	873,228	838,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5,864	486,4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22	97,244	125,93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5,885	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983,957	1,299,409
可收回所得稅	27(a)	108	15
		2,594,254	3,253,7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4	213,537	224,6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5	266,198	220,467
銀行借款	26	24,000	76,752
應付所得稅	27(a)	4,528	19,087
		508,263	540,991
流動資產淨值		2,085,991	2,712,7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57,980	4,002,821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107,000	131,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b)(ii)	53,065	56,799
		160,065	187,799
資產淨值			
		3,397,915	3,815,0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1,652,854	1,652,854
儲備		1,527,991	1,731,499
擬派發股息	29	63,551	272,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244,396	3,656,713
非控制性權益		153,519	158,309
總權益		3,397,915	3,815,022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i)。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第79至16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i))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合法儲備 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元	股權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小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4,831)	5,400	26,128	138,231	52,506	-	715,332	27,236	2,612,856	145,391	2,758,247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050,483	-	1,050,483	5,066	1,055,549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700	2,020	-	49,001	-	-	-	51,721	9,882	61,6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00	2,020	-	49,001	-	1,050,483	-	1,102,204	14,948	1,117,152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9(b)	-	-	-	-	-	-	-	-	(27,236)	(27,236)	-	(27,236)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0	-	(19,462)	-	-	-	-	-	-	-	(19,462)	-	(19,462)
權益補償開支	30	-	-	-	-	-	-	6,508	-	-	6,508	-	6,508
撥至合法儲備		-	-	-	-	4,916	-	-	(4,916)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6,559)	-	-	6,559	-	-	-	-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030)	(2,030)
中期股息	29(a)	-	-	-	-	-	-	-	(18,157)	-	(18,157)	-	(18,157)
擬派特別股息	29(a)	-	-	-	-	-	-	-	(245,124)	245,124	-	-	-
擬派末期股息	29(a)	-	-	-	-	-	-	-	(27,236)	27,236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9,462)	-	-	(1,643)	-	6,508	(288,874)	245,124	(58,347)	(2,030)	(60,3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24,293)	6,100	28,148	136,588	101,507	6,508	1,476,941	272,360	3,656,713	158,309	3,815,0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儲備 (附註(i)) 千元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千元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	合法儲備 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千元	股權補償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撥派股息 千元	小計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可回撥)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652,854	(24,293)	6,100	28,148	-	136,588	101,507	6,508	1,476,941	272,360	3,656,713	158,309	3,815,022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2(c)(i)	-	-	(28,148)	27,910	-	-	-	(1,933)	-	(2,171)	-	(2,1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結餘	1,652,854	(24,293)	6,100	-	27,910	136,588	101,507	6,508	1,475,008	272,360	3,654,542	158,309	3,812,851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74,518)	-	(74,518)	2,374	(72,144)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000	-	(1,250)	-	(41,429)	-	-	-	(41,679)	(7,164)	(48,84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00	-	(1,250)	-	(41,429)	-	(74,518)	-	(116,197)	(4,790)	(120,987)	
已批准之過往年度股息	29(b)	-	-	-	-	-	-	-	-	(272,360)	(272,360)	-	(272,360)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30	-	(6,341)	-	-	-	-	-	-	-	(6,341)	-	(6,341)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30	-	5,108	-	-	-	-	(5,108)	-	-	-	-	-	
權益補償開支	30	-	-	-	-	-	-	11,988	-	-	11,988	-	11,988	
撥至合法儲備	-	-	-	-	-	3,592	-	-	(3,592)	-	-	-	-	
中期股息	29(a)	-	-	-	-	-	-	-	(27,236)	-	(27,236)	-	(27,236)	
擬派特別股息	29(a)	-	-	-	-	-	-	-	(36,315)	36,315	-	-	-	
擬派末期股息	29(a)	-	-	-	-	-	-	-	(27,236)	27,236	-	-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233)	-	-	-	3,592	-	6,880	(94,379)	(208,809)	(293,949)	-	(293,9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52,854	(25,526)	7,100	-	26,660	140,180	60,078	13,388	1,306,111	63,551	3,244,396	153,519	3,397,915	

附註：

(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港幣4,017,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港幣23,479,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本儲備中包括本身所持有股份儲備及資本儲備分別為借方結餘港幣24,712,000元及港幣814,000元。

(ii)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可回撥)乃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準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i)。

第79至164頁之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b)	30,666	177,690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21)	3,525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1,875)	(143,52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770	37,694
投資活動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46,258)	2,195
已收利息		30,765	10,441
已收金融投資股息	5	439	40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代價		(11,30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扣除已收購現金	35	(61,271)	–
購買金融投資付款	18	(65,4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819)	(62,176)
購買軟件	15	(827)	(2,464)
添置在建中物業	14	(26,740)	(5,1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6	390,339	769,5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66,780)	(41,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73	7,235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8,685	10,457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94)	(8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8,653	688,679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有關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之付款	30	(6,341)	(19,46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3(c)	24,088	95,715
償還銀行借款	23(c)	(100,840)	(153,618)
已付利息	23(c)	(4,615)	(6,248)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2,030)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299,596)	(45,39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87,304)	(131,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9,881)	595,3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409	684,8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71)	19,2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983,957	1,299,409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過渡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見附註2(c)(i)。

財務報表 附註

(以港幣元列示，另有訂明除外)

1 一般資料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如下：

- 書籍及包裝印刷；
- 消費產品包裝；
- 瓦通紙箱；及
- 紙張貿易。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7至19號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範圍內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所引致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更，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外，編製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無形資產下的會所債券(見附註2(j)(iii))；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k))；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l))。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會對政策之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列報金額造成影響。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主要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之論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提前還款特性之負補償(其採納的時間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外，本集團於當前期間尚未應用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和部分非財務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已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之權益作出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呈列。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以及相關稅項的影響：

	千元
保留盈利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財務資產轉撥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	238
確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2,600)
相關稅項	429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933)
	<hr/>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	
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財務資產轉撥往保留盈利	(238)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有關股本證券轉撥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	(27,910)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之減少淨額	(28,148)
	<hr/>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	
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有關股本證券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之增加	27,910
	<hr/>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四個分類：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財務資產的計量基準及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不與主體分開管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續)**

下表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額作出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財務資產(不可回撥)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	33,474	-	33,474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i))	-	14,938	-	14,938
	-	48,412	-	48,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附註(ii))	-	788	-	78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838,042	-	(2,600)	835,4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493	-	-	486,49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5,938	-	-	125,93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075	-	-	6,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9,409	-	-	1,299,409
	2,755,957	-	(2,600)	2,753,3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 (附註(i)及(ii))				
	49,200	(49,200)	-	-

附註：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該等股本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非其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見附註18)。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續)**

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以及確認相關盈虧的方式之解釋，請參閱分別載於附註2(k)、(l)、(n)(i)、(q)及(t)之會計政策。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財務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所以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但不適用於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不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就信貸虧損入賬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n)(i)及(ii)。

對於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其虧損撥備以相等於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因此確認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港幣2,600,000元，而保留盈利減少港幣2,171,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港幣429,000元。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虧損撥備之年末結餘，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之年初結餘作出對賬。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虧損撥備	8,1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項須確認增加之信貸虧損	2,60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虧損撥備	<u>10,740</u>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及部分成本之全面性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的時間

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商品產生之收益一般在擁有風險及回報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性收益則隨著時間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履行承諾完成時確認，即為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其可能是某一個時間點或隨著時間進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對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按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善資產(如在建中工程)，而客戶在該資產創造或改善時擁有控制權；
- C.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實體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至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

倘合同條款及實體履約的行為並不屬於這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實體於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考慮的其中項目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其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解除綜合入賬。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為按公平值計算之所轉讓資產、結欠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所轉讓之代價包括以公平值計算之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取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各宗收購作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計量基準。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本集團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之情況下，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與已計量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其差額則直接在損益確認(見附註2(j)(i))。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按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對銷，前提為並無減值證據。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所支付之任何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向非控制性權益進行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i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之資產及負債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而信託人持有之股份作為一項扣減於權益內列作本身持有之股份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已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除分類為持有代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該項投資成本的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任何對聯營公司的直接投資(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及(n)(iii))。任何於收購日期超逾成本的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在收購後所佔被投資公司其他除稅後的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被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實已轉讓資產已產生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續)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股權當日仍保留於前任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見附註2(k))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f)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取得財務資料，以便對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各經營地區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中所報告各分部項目數額則呈列在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不會對個別重要之經營分部進行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徵，並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類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要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對其進行合計。

(g)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指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外幣換算(續)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所收購海外企業綜合入賬而產生之商譽)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所收購海外企業綜合入賬而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企業當日採用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境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項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賬面值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財政期間之損益內扣除。

折舊之計提，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主要年率及基準如下：

— 位於香港之樓宇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位於中國之樓宇	相關土地使用權之租約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即2.5%–10%按直線法
— 廠房及機器	10%–20%按餘額遞減法
— 汽車	30%按餘額遞減法
—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30%按餘額遞減法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在建中物業按歷史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應佔開支，並包括於建築期間內產生之建築成本及適用借款成本。於落成時，在建中物業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其他類別。

賬內並無就在建中物業計提折舊。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在建中物業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n))。

(i)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預先付款以購入租賃土地之長期權益，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指就自使用土地權授出日期起就各權利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攤銷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j)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指

(a) 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

(b) 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超出部分。

倘(b)大於(a)，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實體就內部管理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減值每年進行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見附註2(n))。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續)

(ii) 電腦軟件

本集團收購之電腦軟件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明確年限)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見附註2(n))。

有明確可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按餘額遞減基準以30%計算攤銷，並於損益內扣除。

(iii)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重估確認。重估會所債券產生的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並單獨於無形資產重估儲備權益中累計核算。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所債券毋須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n))。

(k)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投資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有關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方法之解釋，見附註37(f)。該等投資其後按以下方式入賬(視乎其類別而定)。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投資(不包括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x)(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投資(不包括股本投資)(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會自權益轉撥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之標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以致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回撥)，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累計之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其不會透過損益轉回。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投資之股息，均根據附註2(x)(iii)所載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所得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原因為該等利息或股息分別根據附註2(x)(ii)及2(x)(iii)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明確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之定期債務證券會被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不屬上述任何類別之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所得任何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報表確認。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及股本證券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2(x)(ii)及附註2(x)(iii)所載政策在損益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確認。

當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本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衍生工具符合資格採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所對沖項目之性質予以確認。

(m)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分期均等地於損益內扣除，惟有可替代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之股本證券及衍生財務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勞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於其整個預期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一直以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財務資料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估算，惟須根據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虧損撥備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一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對於報告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於(i)倘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如持有任何證券)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義務；或(ii)該項財務資產已逾期30日至90日時，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本金或利息的合約到期日期作出有關付款；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於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金額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之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回撥)累計。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x)(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即表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以下可觀察事件可證明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A)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政策(續)

撤銷政策

若屬日後實際上不可回收財務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會撤銷其(部分或全部)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金額之時。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會作為減值撥回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注意到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對於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倘貼現後有重大影響，減值虧損以該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其按類似財務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入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並無撥回。
- 對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倘貼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各財務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會釐定之賬面值。

可供出售證券已於公平值儲備內確認之累計虧損重新歸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額)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確認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倘該等資產之公平值其後出現上升，則該等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續)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續)

倘公平值其後出現增長可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於相關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惟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賬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已作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為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

已作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在「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擔保之公平值為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為比較在有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之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對有關資料作出估計)。就作出擔保而已收或應收之代價而言，代價會按照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即期支出會於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金額在擔保期內於損益中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已作出財務擔保之信貸虧損(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之風險，並於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為高於「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就此項擔保列賬之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自作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變動，並會計量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惟在特定債務人自作出擔保以來之違約風險大幅增加之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n)(i)所述之相同違約定義及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相同評估標準適用於此。

由於本集團僅須於特定債務人違反獲擔保工具條款之情況下作出付款，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預期就補償持有人產生之信貸虧損而作出之付款，減本集團預期從擔保持有人(特定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之任何款項估計。有關金額其後將使用現時之無風險利率貼現，並就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倘及當(i)擔保之持有人可能根據此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金額預期高於「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就此項擔保列賬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其他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其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金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對於非商譽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會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用與其將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n))。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即使假若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僅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而並無虧損，或虧損輕微，有關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o)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處於當前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後所得之金額。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應在確認相關收入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減記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存貨之任何減記撥回在撥回產生之期間內沖減確認為費用之存貨金額。

(p)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不可退款代價，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x))。當本集團在確認有關收入前無條件擁有收取不可退款代價之權利時，亦可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q))。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賬款。在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可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n)(i))。

(r)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入賬，而初步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s)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2(n)(ii)計量外，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在並無涉及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n)(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計劃」)，其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倘某僱員於其在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可按相關充公供款金額扣減。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續)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另一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且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可加入任一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僅合資格加入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一旦已就該等計劃繳付供款，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繳付責任。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於若干調整後股東應佔溢利之公式確認花紅及溢利共享之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之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ii) 股份為本付款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為本補償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獲取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股份)之代價。作為交換授出股份而獲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將予支出之款項總額乃參考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為本付款(續)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包含於有關預期歸屬股份數目之假設。總開支按歸屬期予以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達成之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份數目之估計。其於收益表內確認對原先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有權獲取由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董事及僱員利益持有之股份。信託人可能被指示採用由信託人持有之資金自市場上購買股份。有關發行在外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

(iii)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按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兩者之較早者確認。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應付之預期稅項，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為進行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分別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有關資產使用者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用於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差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或可回撥或結轉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於釐定現時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用相同準則，即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則會予以計入。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為，商譽產生之不可扣稅及初步確認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惟以(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差額，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可能於未來撥回者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按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免可動用之相關稅務利益。撥回任何該等扣減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供使用為限。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各自分開呈列而不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使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達成以下附加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若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下述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並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抵償責任，並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若干類似責任，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將按作整體考慮。即使就相同類別之責任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之可能性可能為小，仍確認撥備。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需要之開支之現值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利率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如果須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回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客戶收取並接受產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回撥)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資產之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n)(i))。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將會獲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與符合其擬補償之成本之必要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y)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z)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期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派息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b) 關連人士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於各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務釐定具不確定性。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動用之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其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b) 非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有任何客觀證據或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根據附註2(n)(iii)所載之會計政策檢討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本集團根據其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所得現金流入之最佳估計作出估計。

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重要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確認各報告期間之折舊費用款項。該等估計根據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之過往經驗作出。倘若可使用年期或殘值與原先估計者有所不同，或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折舊費用。

(d) 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作出判斷以選擇適當估值方法及作出主要基於在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可觀察及不可觀察數據。該等不可觀察及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債務及權益性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e) 存貨撥備

本集團檢討其存貨之賬面值，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之較低者列賬。於評估可變現淨值及作出適當撥備時，管理層運用其判斷及考慮存貨具體狀況、貨齡、市況及類似項目之市價以識別滯銷或陳舊存貨。

(f)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此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包括其客戶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有狀況及對未來經濟條件預測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於評估應收各客戶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程度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因素(如銷售人員所執行之跟進程序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之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之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4 分類資料

管理委員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管理委員會審閱之報表釐定經營業務分類，管理委員會(包括執行主席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策略決定及評估表現。

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類，本集團排列出四種業務分類：

- (a) 書籍及包裝印刷業務；
- (b) 消費產品包裝業務；
- (c) 瓦通紙箱業務；及
- (d) 紙張貿易業務。

經營業務分類之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所用之方式一致。

外部客戶收益已抵銷分類間收益。分類間收益乃按經有關訂約方互相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根據有關毛利及其他收益減分銷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分配至各分類之其他虧損淨額評估經營業務分類之表現。所提供其他資料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所用之方式一致。

分類間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分類業績不包括企業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支出。

4 分類資料(續)**業務分類**

(a)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之營業額、業績及若干資料。

	書籍及包裝印刷		消費產品包裝		瓦通紙箱		紙張貿易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分類營業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50,481	1,837,419	752,676	687,882	285,906	185,813	387,737	424,545	-	-	3,276,800	3,135,659
分類間收益	309	445	5,188	6,488	152,155	151,522	438,701	448,922	(596,353)	(607,377)	-	-
總計	1,850,790	1,837,864	757,864	694,370	438,061	337,335	826,438	873,467	(596,353)	(607,377)	3,276,800	3,135,659
分類業績	(73,713)	30,477	18,069	28,898	25,974	26,016	6,589	17,304	1,036	1,164	(22,045)	103,85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5,213	13,706
企業及未分攤之支出											(86,298)	(54,5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43,809
經營(虧損)/溢利											(73,130)	1,206,845
融資成本											(4,558)	(6,19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688)	1,200,653
所得稅											5,544	(145,104)
本年度(虧損)/溢利											(72,144)	1,055,549

4 分類資料(續)**業務分類(續)****(b)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本集團於年內客戶所在地區應佔之外部客戶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	876,512	962,707
中國	1,056,121	878,839
歐洲	503,054	553,091
美國	715,900	642,649
其他國家	125,213	98,373
	3,276,800	3,135,659

計入其他國家之個別國家營業額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總營業額10%或以上。

(c)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	116,014	105,654
中國	1,209,334	1,124,650
	1,325,348	1,230,304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3,276,800	3,135,65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200	13,366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439	404
政府補助	7,450	5,577
廢料銷售	4,236	4,681
雜項收入	6,384	1,507
	46,709	25,535
其他淨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0)	-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5)	7,0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06)	(14,46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789)	12,001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6,258)	2,195
撇銷無形資產－軟件	-	(63)
其他	1,247	-
	(42,563)	(333)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銷售成本、行政及銷售支出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折舊 [#]	12	100,888	96,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2,696	2,538
無形資產攤銷 [#]	15	1,307	1,29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502	2,060
— 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事宜、審閱及其他申報服務)		548	1,605
僱員福利開支 [#]			
— 不包括董事酬金	8	849,996	805,622
董事酬金	9(a)	13,344	17,0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賃費用		21,207	8,525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37(c)	602	1,393
存貨成本 [#]	19(b)	2,907,463	2,666,224

[#] 存貨成本包括港幣745,22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94,536,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8就各項該等類別開支分別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4,558	6,192

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787,467	747,78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4,591	53,582
股份為本付款	7,938	4,260
	849,996	805,622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任澤明 [#]	-	4,968	230	-	2,915	8,113
宋志強	-	1,932	89	39	1,135	3,195
	-	6,900	319	39	4,050	11,308
<i>非執行董事：</i>						
任漢明	248	-	-	-	-	248
堀博史	248	-	-	-	-	248
井上貞登士	248	-	-	-	-	248
鈴木善久	248	300	-	-	-	548
	992	300	-	-	-	1,29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天養	248	-	-	-	-	248
陸觀豪	248	-	-	-	-	248
羅志雄	248	-	-	-	-	248
	744	-	-	-	-	744
	1,736	7,200	319	39	4,050	13,344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股份 為本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任澤明 [#]	-	4,761	220	4,306	1,622	10,909
宋志強	-	1,857	18	1,648	626	4,149
	-	6,618	238	5,954	2,248	15,058
非執行董事：						
任漢明	230	-	-	-	-	230
田中克昭 ¹	46	66	-	-	-	112
堀博史	230	-	-	-	-	230
井上貞登士	230	-	-	-	-	230
鈴木善久 ²	184	300	-	-	-	484
	920	366	-	-	-	1,2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天養	230	-	-	-	-	230
陸觀豪	230	-	-	-	-	230
羅志雄	230	-	-	-	-	230
	690	-	-	-	-	690
	1,610	6,984	238	5,954	2,248	17,034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符合資格可獲得獎勵花紅，金額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預提獎勵花紅根據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推薦且由董事會批准之獎勵花紅計劃而釐定。

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主席

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²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9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有關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80	6,50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21	121
酌情花紅	-	4,478
股份為本付款	3,420	1,764
	10,621	12,864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人數：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2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1
	3	3

(c)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別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執行董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2,000,000元及以下	4	2
2,000,001元－3,000,000元	3	3
3,000,001元－4,000,000元	4	3
4,000,000元以上	1	4
	12	12

10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6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	(30)
	60	(30)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82	140,6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3	50
	7,185	140,693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回撥(附註27(b))	(12,789)	4,441
	(5,544)	145,104

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溢利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餘額超過估計應課溢利，因此二零一七年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一七年：25%)稅率計算以及中國預扣稅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所得稅規則及條例，股息收入之中國預扣稅撥備按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5%計算，出售收益之中國預扣稅撥備按出售代價，並扣除出售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後以10%計算。

10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688)	1,200,65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14,792)	17,15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06	5,03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36)	(1,784)
年內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54	1,289
於過往年度已確認惟於本年度已回撥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7	4,31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371)	-
確認先前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14)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之預扣稅	-	117,365
由中國附屬公司已匯出／預期匯出盈利之預扣稅	675	1,5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103	20
其他	(86)	210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5,544)	145,1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錄得與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分有關之稅項開支。

11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74,518,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港幣1,050,48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元)	(74,518)	1,050,48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7,865	907,865
就股份獎勵計劃本身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14,364)	(8,03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3,501	899,83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8.3)	116.7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全部被行使加以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唯一擁有之可攤薄普通股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股份。計算已包括根據將予授出之股份價值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決定)決定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獎勵計劃購回之普通股對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基本虧損相同。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1,050,483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899,835
股份獎勵計劃涉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千位)	3,26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千位)	903,10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6.3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0,706	664,525	7,718	30,566	1,113,515
添置	2,124	49,221	4,269	6,562	62,176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25,403	185	759	26,347
出售／撇銷	(37)	(20,655)	(221)	(788)	(21,701)
折舊(附註6)	(19,500)	(69,219)	(2,736)	(5,541)	(96,9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13,852)	(6,059)	(148)	-	(20,059)
匯兌差額	12,564	17,930	101	355	30,950
年末賬面淨值	392,005	661,146	9,168	31,913	1,094,2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5,444	1,814,140	33,551	135,347	2,658,482
累計折舊	(283,439)	(1,152,994)	(24,383)	(103,434)	(1,564,250)
賬面淨值	392,005	661,146	9,168	31,913	1,094,23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2,005	661,146	9,168	31,913	1,094,232
添置	2,103	81,736	2,969	9,011	95,819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56,864	-	2,782	59,646
轉撥自在建中物業(附註14)	871	-	-	-	8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9,827	10,375	362	684	21,248
出售/撤銷	-	(3,773)	(369)	(537)	(4,679)
折舊(附註6)	(19,290)	(72,470)	(2,983)	(6,145)	(100,888)
匯兌差額	(9,285)	(13,581)	(170)	(295)	(23,331)
年末賬面淨值	376,231	720,297	8,977	37,413	1,142,9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73,311	1,913,885	34,559	138,745	2,760,500
累計折舊	(297,080)	(1,193,588)	(25,582)	(101,332)	(1,617,582)
賬面淨值	376,231	720,297	8,977	37,413	1,142,918

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之樓宇，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52,207	54,644
中國之樓宇，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324,024	337,361
	376,231	392,005

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251	77,736
攤銷(附註6)	(2,696)	(2,5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17,898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14,115)
匯兌差額	(2,934)	2,168
	75,519	63,251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費用，而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香港土地使用權，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14,706	15,246
中國土地使用權，按以下年期之租約持有：		
介乎10至50年	60,813	48,005
	75,519	63,251

14 在建中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99	517
添置	26,740	5,178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38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871)	-
匯兌差額	(14)	4
	31,592	5,699

在建中物業位於中國。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5,800	1,536	8,970
添置	-	-	2,464	2,464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	583	583
攤銷(附註6)	-	-	(1,297)	(1,297)
撇銷	-	-	(63)	(63)
公平值變動	-	700	-	700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6,500	3,223	11,3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9,246	10,880
按重估值	-	6,500	-	6,500
累計攤銷	-	-	(6,023)	(6,023)
賬面淨值	1,634	6,500	3,223	11,357

15 無形資產(續)

	商譽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值 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34	6,500	3,223	11,357
添置	-	-	827	827
轉撥自購買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	39	39
攤銷(附註6)	-	-	(1,307)	(1,307)
公平值變動	-	1,000	-	1,000
匯兌差額	-	-	(4)	(4)
年末賬面淨值	1,634	7,500	2,778	11,9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34	-	10,110	11,744
按重估值	-	7,500	-	7,500
累計攤銷	-	-	(7,332)	(7,332)
賬面淨值	1,634	7,500	2,778	11,912

商譽歸屬於消費產品包裝分類。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a)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品及彩盒生產及貿易/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新興洋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鴻興印刷(中國)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566,000,000元	-	100%	-
大興紙品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瓦通紙箱貿易/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貝路加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設計及生產「印刷+數碼」 產品/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100%	-
拓互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20,000,000美元	-	71%	29%
中山鴻興柯式印務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100%	-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買賣代理/香港	1,700,000股普通股	-	71%	29%
寶興包裝(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1,200,000美元	-	100%	-
中山南益紙品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5,000,000美元	-	71%	29%
鴻興包裝(無錫)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31,050,000美元	100%	100%	-
鴻興印刷(鶴山)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品生產及彩印/中國	290,000,000元	-	100%	-
駿興印刷物料(深圳)有限 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19,200,000元	-	100%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股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本集團 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之 普通股比例
駿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張貿易/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 ^{§ §}	中國/有限公司	紙盒印製/中國	16,880,000美元	-	100%	-

[§] 中外合資企業

^{§ §} 外商獨資企業

誠如附註36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出售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

- (b) 下表載列有關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及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惟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公司間之對銷除外。

	南益企業有限公司子集團		中山鴻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9%	29%	29%	29%
流動資產	223,156	204,666	141,503	160,127
非流動資產	121,041	126,257	210,491	187,724
流動負債	(101,762)	(82,192)	(105,194)	(95,204)
非流動負債	(8,990)	(10,572)	(9,493)	(9,990)
資產淨值	233,445	238,159	237,307	242,657
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	67,699	69,066	68,819	70,371
營業額	314,139	308,142	233,188	210,507
本年度溢利	1,887	7,976	6,109	9,297
全面收益總額	(4,714)	17,761	(5,350)	24,998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547	2,313	1,772	2,696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2,030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2,435)	(25,862)	44,040	18,702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3,919	(6,580)	(40,458)	(7,762)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6,276	22,004	(5,989)	(144)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614
商譽	9,695
	11,3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309,000元)投資廣州市紅海企業有限公司(「紅海」，於中國註冊成立)10%之股權。本集團於紅海董事會持有20%之投票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紅海有重大影響，並將其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紅海之主營業務為提供創意印刷服務。

該聯營公司未上市且無市場報價，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入賬。

18 金融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97,924	-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3,688	-
	111,6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		
會所債券	71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33,394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80
會所債券，按公平值	-	788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4,938
	-	49,200
	112,330	49,20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股本證券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撥)(見附註2(c)(i))。

18 金融投資(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總代價為港幣65,450,000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基於採用以市場利率為基礎之利率貼現之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計算。估值所用之重大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貼現率	13.5%	14.7%
—最終增長率	1.1%	3.5%

19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原材料*	385,429	375,226
在製品	67,532	60,975
製成品	87,999	76,922
	540,960	513,123
減：存貨撇減	(12,992)	(15,308)
	527,968	497,81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材料港幣75,03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088,000元)被指定作紙張貿易業務。

19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909,847	2,668,017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2,384)	(1,793)
	2,907,463	2,666,224

於兩個年度作出之存貨撇減撥回是由於紙張市價上升導致原材料之估計可變現淨值增加所致。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876,392	840,557
減：虧損撥備(附註37(c))	(9,292)	(8,140)
	867,100	832,417
應收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577	1,020
	867,677	833,437
總應收貿易賬項淨值	867,677	833,437
應收票據	5,551	4,605
	873,228	838,042

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20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總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345,791	305,826
三十一至六十日	187,504	204,95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24,445	94,420
超過九十日	209,937	228,235
	867,677	833,437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c)。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託管賬戶中就出售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結餘港幣390,339,000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3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結餘已悉數結清。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港幣97,2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5,938,000元)已抵押作為發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見附註24)。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0,297	314,657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23,660	984,752
	983,957	1,299,409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688)	1,200,653
調整：			
融資成本	7	4,558	6,1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	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	(1,143,809)
銀行利息收入	5	(28,200)	(13,366)
金融投資之股息收入	5	(439)	(404)
議價購買收益	5	(7,013)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0	11,988	6,508
不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5	46,258	(2,195)
折舊	6	100,888	96,9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2,696	2,538
無形資產攤銷	6	1,307	1,297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6	602	1,393
存貨撇減撥回淨值	19	(2,384)	(1,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1,706	14,466
無形資產－軟件撇銷	5	-	63
		54,349	168,539
存貨(增加)/減少		(12,801)	10,173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增加		(13,017)	(52,1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061)	14,781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少)/增加		(18,841)	19,5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33,037	16,770
業務產生之現金		30,666	177,69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其已在或未來將會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07,752	265,65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088	95,715
償還銀行借款	(100,840)	(153,618)
已付利息	(4,615)	(6,248)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81,367)	(64,15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7)	4,558	6,192
應付利息減少	57	56
其他總變動	4,615	6,2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00	207,752

附註：銀行借款包括附註26披露之銀行借款。

24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64,988	183,830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項	301	-
應付貿易賬項總額	165,289	183,830
應付票據	48,248	40,855
	213,537	224,6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港幣27,77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011,000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港幣97,2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5,938,000元)作抵押。

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至三十日	117,172	143,410
三十一至六十日	31,559	27,87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487	6,301
超過九十日	11,071	6,245
	165,289	183,830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銷售賬款即合約負債為港幣47,89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302,000元)。當本集團進行銷售但在產品交付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銷售確認收益超出按金金額為止。

於年初之合約負債港幣14,302,000元已於年內確認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產品交付前收取港幣47,898,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

除款項港幣2,037,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30,000元)外，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3%	2%-3%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24,000	76,752
非流動						
銀行貸款－已擔保	3%	3%	二零二零年 至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一年	107,000	131,000
銀行貸款總額					131,000	207,752

以上所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金額為港幣722,2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745,077,000元)，其中港幣13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07,752,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

銀行貸款受若干契約規限，而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融資的任何借貸限制或契約。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7(e)。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60	-
已付預繳利得稅	(21)	(15)
	39	(15)
過往年度之可收回利得稅結餘	(15)	-
香港境外稅項 － 應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96	19,087
	4,420	19,072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可收回所得稅	(108)	(15)
應付所得稅	4,528	19,087
	4,420	19,072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之變動**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各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折舊撥備與 相關折舊之差額	應收貿易賬項 信貸虧損撥備	預扣稅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所產生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176)	66,886	(1,430)	8,664	(11,575)	39,369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a))	7,245	(2,173)	(65)	52	(618)	4,4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42	42
匯兌差額	(388)	2,533	(85)	609	(243)	2,42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19)	67,246	(1,580)	9,325	(12,394)	46,278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2(c)(i))	-	-	(429)	-	-	(4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319)	67,246	(2,009)	9,325	(12,394)	45,849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0(a))	(10,507)	(1,026)	4	210	(1,470)	(12,7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1,105)	1,391	-	-	(1,608)	(1,322)
匯兌差額	264	(1,851)	56	(437)	293	(1,6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7)	65,760	(1,949)	9,098	(15,179)	30,063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續)**(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3,002)	(10,5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53,065	56,799
	30,063	46,278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日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2,857	11,113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29,844	12,535
根據目前稅務法例不會到期	93,624	60,190
	126,325	83,838

董事認為，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上述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若干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6,64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552,000元)。

28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位	千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865	1,652,854	907,865	1,652,85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包括由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14,408,954股(二零一七年：13,932,944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購買合共3,510,000股(二零一七年：1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附註30)。

29 股息**(a)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港幣2仙)	27,236	18,157
擬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二零一七年：港幣27仙)	36,315	245,124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90,787	290,517

董事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該等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將舉行之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將此反映為應付股息，但作為儲備之擬派發股息列賬(附註31)。

29 股息(續)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上個財政年度之特別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二零一七年：無)	245,124	–
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七年：港幣3仙)	27,236	27,236
	272,360	27,236

3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一項獎勵，以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

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由獨立信託人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信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並由本公司提供資金。信託人根據該計劃可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已發行股份之2%。

根據該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將於符合若干表現目標時授予該計劃之參與者，且股份獎勵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授予參與者。

待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授予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將分三批等額歸屬，惟相關獲獎勵人士仍留任本集團或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時才退休。

就於歸屬前已不再任職本集團之獲獎勵人士而言，未歸屬股份會被充公。已充公之股份由該計劃之信託人持有。

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買賣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釐定。

3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按每股港幣1.80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1.56元)之公平值向參與者授予合共8,316,060股(二零一七年：9,101,970股)股份。股份為本付款港幣11,98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508,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及9)。於二零一八年，合共3,033,990股股份已歸屬於參與者，其平均購買公平值為港幣5,108,000元。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授出股份被充公。

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 平均公平值 元	獎勵股份 數目
年初結餘		9,101,970		–
已授出	1.80	8,316,060	1.56	9,101,970
已歸屬	1.68	(3,033,990)		–
年末結餘		<u>14,384,040</u>		<u>9,101,970</u>

信託人就該計劃而持有之所有股份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初結餘	13,932,944	1,632,944
購買股份	3,510,000	12,300,000
歸屬股份	(3,033,990)	–
年末結餘	<u>14,408,954</u>	<u>13,932,94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購買3,510,000股(二零一七年：12,300,000股)股份支付的總代價為港幣6,34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462,000元)。

31 儲備**(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間出現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52,854	(4,017)	8,893	-	423,956	27,236	2,108,922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1,019,484	-	1,019,484
其他全面收益	-	-	52	-	-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52	-	1,019,484	-	1,019,536
上一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29(b))	-	-	-	-	-	(27,236)	(27,236)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附註30)	-	(19,462)	-	-	-	-	(19,462)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30)	-	-	-	6,508	-	-	6,508
中期股息(附註29(a))	-	-	-	-	(18,157)	-	(18,157)
擬派發特別股息(附註29(a))	-	-	-	-	(245,124)	245,124	-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9(a))	-	-	-	-	(27,236)	27,23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23,479)	8,945	6,508	1,152,923	272,360	3,070,111

31 儲備(續)**(a) 權益部分之變動(續)**

	股本 千元	其他 資本儲備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儲備 (可回撥)*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儲備 (不可回撥) 千元	權益補償 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發股息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2,854	(23,479)	8,945	-	6,508	1,152,923	272,360	3,070,111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	-	(8,945)	8,707	-	23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結餘	1,652,854	(23,479)	-	8,707	6,508	1,153,161	272,360	3,070,111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648)	-	(24,648)
上一年度已批准股息(附註29(b))	-	-	-	-	-	-	(272,360)	(272,360)
因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股份 (附註30)	-	(6,341)	-	-	-	-	-	(6,341)
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及分配的股份 (附註30)	-	5,108	-	-	(5,108)	-	-	-
權益補償開支(附註30)	-	-	-	-	11,988	-	-	11,988
中期股息(附註29(a))	-	-	-	-	-	(27,236)	-	(27,236)
擬派發特別股息(附註29(a))	-	-	-	-	-	(36,315)	36,315	-
擬派發末期股息(附註29(a))	-	-	-	-	-	(27,236)	27,23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854	(24,712)	-	8,707	13,388	1,037,726	63,551	2,751,514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可回撥)指過往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31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合法儲備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於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時依從外商獨資企業適用之中國會計原則及相關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根據營商企業之會計法規，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每年就所賺取之溢利撥出10%至法定儲備。所賺取之溢利必須首先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已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溢利必須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股本之50%方可停止轉撥。該法定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為注入股本。

(ii)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經已設立，並根據附註2(j)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見附註2(k))。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該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不可回撥)(見附註2(c)(i))。

(iv)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g)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其股東權益視為資本。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以便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按淨負債資本比率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以總借款(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計算。

於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負債資本比率低於30%。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1,087,086	1,431,422
銀行借款總額(附註26)	(131,000)	(207,752)
	956,086	1,223,670

由於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本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其銀行融資向一名前關連人士作出擔保，銀行融資港幣26,2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7,515,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因任何該等擔保而遭致申索。

34 承擔**(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日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不超過一年	16,714	9,3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6,004	19,614
五年以上	39,541	52,122
	72,259	81,114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1,434	61,505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627,000元)收購廣東聯合包裝有限公司(「廣東聯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該收購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紙盒印製。董事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集團拓展業務網絡據點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之發展策略；及(ii)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擬有效管理廣東聯合之業務，提升物流效率，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收購事項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48
土地使用權	17,898
存貨	14,967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38,215
遞延稅項資產	1,3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56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11,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612)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1,640
減：議價購買收益	(7,013)
	<hr/>
	74,627
	<hr/> <hr/>
<i>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i>	
已付現金代價	74,62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56)
	<hr/>
	61,271
	<hr/> <hr/>

(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港幣1,085,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支出。

(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東聯合向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93,543,000元及淨溢利港幣2,450,000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港幣3,335,675,000元及港幣69,900,000元。

(iii) 與主要股東之交易

賣方為聯合株式會社(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興紙業(深圳)有限公司(「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11,221,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前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紙張貿易。

出售事項之收益分析如下：

	千元
<i>出售事項之資產淨值：</i>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9
土地使用權	14,115
存貨	17,233
遞延稅項資產	42
應收貿易賬項	48,7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96,467)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2,611</u>
<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i>	
除稅前代價	1,211,221
有關出售事項之開支	(34,8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u>(32,611)</u>
	<hr/>
除稅前出售收益	1,143,809
減：所得稅	(117,365)
	<hr/>
除稅後出售收益	<u>1,026,444</u>
<i>年內因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i>	
已收現金代價	820,882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54)
已付與出售事項有關的費用	<u>(32,282)</u>
	<hr/>
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769,546
已付所得稅	(117,365)
	<hr/>
	<u>652,181</u>

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續)

如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港幣390,339,000元已存入託管賬戶並列作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港幣1,093,856,000元(經扣除所得稅港幣117,36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收益港幣1,143,809,000元及有關所得稅開支港幣117,36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概述減低該等各項風險之政策。董事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有關本集團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l)。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銀行借款。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利率掉期，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之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港幣7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2,000,000元)因利率掉期而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存款淨額為港幣956,08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23,670,000元)。其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多種外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港幣(「港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面對外幣匯率風險。

當有本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重大外幣交易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外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之貨幣必須與對沖項目之貨幣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由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貨幣風險之金額按報告期末日期之即期匯率兌換為港幣列示。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

就此而言，本集團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港幣與美元之間的聯繫匯率構成重大影響。

外幣風險(以港幣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港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13,981	1,289	28,415	12,914	-	20,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392,624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97,010	-	-	125,93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847	3,010	29,604	129,339	4,141	38,905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89,592)	(19)	(657)	(92,832)	(18)	(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	(2,519)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501,246	4,280	57,362	565,464	4,123	58,980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b) 外幣風險(續)****(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匯率於當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屆時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虧損增加/ (減少) 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人民幣 [#]	2% (2%)	(10,025) 10,025	2% (2%)	11,309 (11,309)
港幣*	2% (2%)	(85) 85	2% (2%)	82 (82)
美元*	2% (2%)	(1,147) 1,147	2% (2%)	1,180 (1,180)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 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呈報。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有關分析不包括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時產生之差異，分析按與二零一七年所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以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製訂政策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存款僅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宗交易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妥善管理及大幅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通常並無抵押品之要求。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影響，而非取決於客戶營業所在行業或國家，故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發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總額之9%(二零一七年：9%)及24%(二零一七年：24%)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所有要求超出特定授信額度之客戶均會接受個人信貸評估。此等評估專注於客戶過往之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賬目資料及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虧損經驗、現時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資料計量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經計及上述因素，本集團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確認重大虧損撥備，故並無披露預期信貸虧損率。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c) 信貸風險(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比較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僅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2(n)(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港幣8,140,000元已確定減值。並不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583,682
逾期一個月以下	104,2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02,693
逾期三個月以上	42,763
	<u>249,755</u>
	<u>833,437</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c)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140	-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c)(i))	2,600	-
於一月一日	10,740	7,3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4	-
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附註6)	602	1,393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1,881)	(798)
匯兌差額	(183)	2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2	8,140

新增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減去結算款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進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增加。

(d)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之非交易類投資被分類為金融投資而面臨上市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見附註18)。本集團之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未報價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

本集團並無活躍買賣股本投資，且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活動令本集團面臨之股價風險並不重大。因此，就股價風險並未編製任何量化市場風險披露。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e)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充裕現金，並透過足夠之已承諾銀行融資確保可獲得資金。本集團旨在透過保持已承諾之銀行融資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賬面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兩年以內	超過兩年 但五年以內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銀行借款	131,000	137,424	27,186	63,569	46,669	207,752	218,392	80,602	27,552	110,238
應付貿易賬項及票據	213,537	213,537	213,537	-	-	224,685	224,685	224,68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2,862	212,862	212,862	-	-	200,976	200,976	200,976	-	-
	557,399	563,823	453,585	63,569	46,669	633,413	644,053	506,263	27,552	110,238

(f) 公平值之估值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不同層次界定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除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值。
- 第三層：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值(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二零一七年			總計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資產：								
金融投資：								
- 會所債券	-	-	718	718	-	-	788	78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97,924	97,924	-	-	33,394	33,394
- 上市股本證券	13,688	-	-	13,688	14,938	-	-	14,938
	13,688	-	98,642	112,330	14,938	-	34,182	49,120

(i) 第一層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所報市價計算。

(ii) 第三層金融工具

會所債券之公平值參考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並未扣減任何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交易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採用不同方法，並作出假設。

3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f) 公平值之估值(續)****(ii)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元	總計 千元	會所債券 千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一月一日	788	33,394	34,182	736	31,969	32,705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80	80	-	-	-
購買付款	-	65,450	65,450	-	-	-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70)	-	(70)	-	-	-
淨收益轉撥至權益	-	-	-	52	-	52
匯兌差額	-	(1,000)	(1,000)	-	1,425	1,4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8	97,924	98,642	788	33,394	34,182
於年內計入損益之虧損總額	(70)	-	(70)	-	-	-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已進行如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銷售原材料或製成品予：		
一名主要股東	1,863	3,267
受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個體	10,058	3,636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向以下人士購買原材料：		
一名主要股東	587	237

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與另一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b)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除附註20及2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與關連人士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2,092	20,936
酌情花紅	264	16,642
股份為本付款	11,988	6,508
離職後福利	806	531
	35,150	44,617

(d) 與關連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上文附註38(a)所述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已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已載入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3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	172
土地使用權	3,974	4,474
無形資產	712	1,017
金融投資	69,964	12,4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1,935	241,935
遞延稅項資產	15,735	5,481
	362,440	265,513

39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2	2,52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78,808	1,518,208
向附屬公司貸款	85,353	30,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股息	-	378,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695	895,791
	2,407,268	2,825,22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543	8,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651	12,084
	18,194	20,629
流動資產淨值	2,389,074	2,804,598
資產淨值	2,751,514	3,070,1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52,854	1,652,854
儲備	1,035,109	1,144,897
擬派發股息	63,551	272,360
總權益	2,751,514	3,070,111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任澤明
董事

宋志強
董事

40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78,500,000元)在越南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其中本集團將向該合營企業出資9,050,000美元(註冊資本總額之90.5%)。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合營企業HH Dream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註冊成立。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估計初次應用期間所帶來之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因此與初步應用該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而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亦可能識別出其他影響。本集團或會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期之選擇權，直至該準則首次應用於該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m)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以承租人身份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規限下，承租人將會按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會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在初步確認該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會就租賃負債之未償付結餘確認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現時的政策(即租賃期內系統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用此會計處理模式，在此情況下，將會繼續按租賃期限系統化確認租金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進行之會計處理。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增加，及對租賃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現有安排所屬之過往評估或訂定租賃。因此，本集團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之新定義，惟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計劃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之年初結餘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34(a)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及其他資產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港幣72,259,000元，大部分款項須於報告日期後1至5年內支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之年初結餘，經計及折讓效應後，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分別調整。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予作出的過渡調整不屬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HUNG HING PRINTING GROUP LIMITED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ADDRESS 地址

Hung Hing Printing Centre,
17-19 Dai Hei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7-19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TEL 電話

(852) 2664 8682

FAX 傳真

(852) 2664 2070

EMAIL 電郵

info@hunghingprinting.com

WEBSITE 網址

www.hunghingprinting.com